

\*\*\*\*\*  
**目 次**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辦理多個與遠距健康照護相關之計畫，所提之各項健康照顧模式，與既有衛生政策之服務內容多所重疊，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存疑；另該等計畫之定位模糊，目標與內容未臻明確，且實際進行之內容側重於企業營運模式，屬商業市場之範疇，由該部推動核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對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計算代位求償金額及請款作業之模式，係「不問因果關係」，致求償金額既欠合理，又逐年增加，且侵蝕強制車險累積之特別準備金，不但便宜行事，亦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相關規定，爰依法糾正案 .....4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臺南縣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未進行技術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貿然推動觀光生態園區，各項建設不堪使用，幾無效益；復未瞭解舊鹽田土壤含鹽量及植物生長環境等資訊，放任承商未履

行養護義務，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臺南市政府續辦工程，未依約要求廠商限期改善工程保固及澆灌設施等，監督管理不善；另內政部營建署草率核定補助經費，致計畫投入鉅額經費後隨即發生植栽枯亡、設施毀損及閒置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6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6 次會議紀錄 ..... 17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26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28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1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1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2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33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 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十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 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 工作報導

一、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 形統計表.....	39
二、103 年 6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39
三、103 年 6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43

##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書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灣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井天博 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 決書.....	44
二、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改制 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李昭融因 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 書.....	58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辦理多個與遠距健康照護相關之計畫，所提之各項健康照顧模式，與既有衛生政策之服務內容多所重疊，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存疑；另該等計畫之定位模糊，目標與內容未臻明確，且實際進行之內容側重於企業營運模式，屬商業市場之範疇，由該部推動核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3223086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辦理多個與遠距健康照護相關之計畫，所提之各項健康照顧模式，與既有衛生政策之服務內容多所重疊，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存疑；另該等計畫之定位模糊，目標與內容未臻明確，且實際進行之內容側重於企業營運模式，屬商業市場之範疇，由該部推動核有未當案。

依據：103 年 7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辦理多個與遠距健康照護相關之計畫，所提之各項健康照顧模式，與既有衛生政策之服務內容多所重疊，在既有衛生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措施下，又提供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存疑；再加上該等計畫之定位模糊，目標與內容未臻明確，且實際進行之內容側重於企業營運模式之建立及其後之複製、擴散，屬商業市場之範疇，由衛生福利部推動該計畫，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為調查本案，經調卷、聽取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係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下同）102 年 7 月 23 日所改制成立，以下皆稱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鄧司長素文簡報，及約詢衛福部林次長奏延、鄧司長素文，以及實地訪查北區與南區遠距健康照護服務中心（下稱南區健康照護中心、北區健康照護中心，或將兩者合稱遠距健康照護中心）與其辦理醫院，即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醫院）及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下稱萬芳醫院）後，業調查竣事，發現衛福部確有違失，茲說明如下：

一、按衛福部之說明，96 年即辦理「遠距照護試辦計畫」、97 年辦理「遠距照護服務改善與品質提升計畫」、99 年辦理與遠距健康照護服務之計畫，期望透過資訊服務業、醫療服務業、醫療器材業、電信業、保全業、保健設備業等異業之結合，使用資通訊科技發展創新之科技化照護服務，帶動健康照護產業在相關領域之市場發

展；並透過遠距照護共通資訊平臺之建置，串連社區式、居家式及機構式各種照護模式，為民眾提供連續性照護服務。由上可知，衛福部推動遠距健康照護計畫之目的，須兼容「提供民眾更好的健康照護品質與效率」，不僅在「促進健康照護產業發展」而已。該部進而於 99 年至 103 年繼續規劃辦理「遠距健康照護四年發展計畫」，期健全相關配套機制，截至目前，在該計畫項下已辦理 99-101 年度「遠距健康照護服務專案辦公室計畫」、100-101 年「遠距健康照護中心計畫」、101 年「遠距健康照護中心客服標準作業流程規劃導入及驗證計畫」等子計畫（註 1）。

二、按衛福部之說明，該部辦理與遠距健康照護有關之計畫，目的之一係為帶動產業發展、建立商業模式。然而，同一遠距健康照護產業下之不同廠商，針對不同服務對象、區域可能產生之不同需求，勢將採行不同之商業模式，始足因應。惟衛福部以委辦計畫之方式，在 100 年及 101 年執行 7 項相關計畫，希建立放諸四海皆準之商業模式並導入於遠距健康照護產業，然執行方式對於計畫目標之達成，顯不具可行性。另衛福部於 99 年規劃 100-103 年度之四年發展計畫，卻未見提出中程發展計畫，而係於 100 年及 101 年辦理 7 項委託計畫，並將機房設備代管、專案辦公室及區域服務中心等單位之設立作為委辦計畫之名稱，然上述事項係為達成計畫目標而為之事項或成立之組織，而非計畫目標本身。又以「專案辦公室」計畫為

例，既為組織單位，亦係計畫名稱，但純以其名稱實難明確該計畫之目的，且按衛福部提供專案辦公室之執行成果，包括規劃慢性病照護個案管理標準作業流程及服務推廣等，而「區域服務中心計畫」有關遠距健康照護中心主要執行工作包括：服務資訊化與 SOP 標準作業修訂及推廣宣傳等，兩計畫有重複研究之疑慮；另同為發展遠距健康照護產業之委託辦理計畫，卻又區隔一為監督單位，一為執行單位，而監督之成果在本質上本與執行成果又有一定程度之矛盾存在，卻同列為遠距健康照護之相關計畫，兩計畫研究成果若有衝突，衛福部如何對其等之成果參考並作為業務改進或政策研擬之決定，恐生疑慮。

三、查 96 年至 97 年間推動之遠距照護試辦計畫係以「偏遠地區、醫療資源缺乏、照護需求高」為優先服務對象，99 年之遠距健康照護服務發展計畫則以「慢性病個案」為主；迄 100 年開始推廣之遠距健康照護四年發展計畫，則將一般民眾亦納入。又上開計畫之內容，均係利用既有服務模式，提供民眾健康照護，然而，較先推動之計畫尚無具體資料顯示已對標的對象建立更具品質與效率之健康照護模式，即一再擴大服務對象，但標的對象不同，服務之內容，究屬疾病預防、急性醫療，抑或長期照護可能隨之不同，所發展的照護模式亦不同，而有限之計畫經費需涵蓋有不同健康或疾病照護需求之對象，將使照護深度不足，且因標的混亂，連帶使得現行計畫定位模糊，目標及發展方向混淆，

內容更難明確。

四、北區及南區健康照護中心 100 年及 101 兩年度提供會員之服務項目，主要為遠距生理量測、異常主動追蹤、個人健康管理、醫療照護轉介、緊急事件通報，以及即時諮詢服務等六項，另提供企業會員員工健檢建議、定期健康報告、群體健康分析、異常狀況管理及用藥安全指導。然而，上開服務，國內各縣市 371 所「衛生所」（含臺北市 12 健康服務中心），即因推動基層醫療保健業務，提供民眾醫療保健服務而設立；國內亦有 1,300 個以上由村里辦公處及民間團體參與設置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並視當地需求特性，提供餐飲服務或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另長照計畫則涵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並以喘息服務支持家庭照顧者；至於相關遠距健康照護計畫提供之各項照護服務，國內 507 家醫院、20,628 家診所均能提供；另在企業部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3 條規定事業單位之工作場所，勞工人數在 3 百人以上者，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至於離島、偏遠地區之醫療與健康照護，前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即已投注大量人力、經費、預算，且亦有相當成效。因此，有關遠距健康照護計畫服務之對象，所需之照護模式已為上開諸項醫療衛生政策所納入，且已有相

關醫護人員專責辦理，並運作多年，但衛福部卻未能妥適運用現有人力，強化各項照護模式之成效，竟提出與前開政策照護服務內容多所重疊之遠距照護試辦計畫，且研究內容一再重複，其必要性存疑。

五、查國內於 84 年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民眾因疾病、傷害前往醫療院所就醫，已甚為便利。然現行遠距健康照護模式，主要以健康管理及諮詢衛教為主，特別是提供血壓及血糖量測服務，透過關懷據點或會員居家所上傳之會員生理數據資料，由遠距健康照護中心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即時諮詢與處理服務，並與連結承作機構建立合作服務。與健保給付內容之差別，主要在於遠距健康照護中心對於會員進行主動性追蹤，並自動整合情報，作為醫療照護之決策，但一般會員加入北區健康照護中心計畫，每月須支付 300 至 1,500 元、南區健康照護中心則為 850 至 2,000 元（設備費 101 年度由中心免費提供），在國人就醫可近性高之前提下，民眾若認為有就醫需要，不須透過健康照護中心，即能自行前往就醫，因此對於支付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費用之意願不高。又國內推動之預防保健，早已將鼓勵民眾量測血壓、血糖列為重要工作，若遠距健康照護計畫所規劃之功能定位於此，則過於侷限，亦難顯現推動該計畫之價值。

六、若諸遠距健康照護計畫與國內已推動多年之健康服務政策的差別，主要在於與資訊服務業、電信業、保全業等異業之結合，使用資訊通信技術，將

健康與社會照護帶至病患家中，則遠距健康照護計畫側重於產業之推動與其商業利益，則宜由相關業者自行評估健康照護服務使用各項資訊通信技術之可能方案，並進行成本效益評估。衛福部身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職司國內健康照護體系之建置及服務內容之提供管理，詎該部對於遠距健康照護計畫之工作內容，卻側重於企業營運模式之建立及其後之複製、擴散，而非就產業推動對於健康照護體系建置及服務提供之影響進行評估、管理及規範。

綜上所述，衛福部辦理多個與遠距健康照護相關之計畫，所提之各項健康照顧模式，與既有衛生政策之服務內容多所重疊，在既有衛生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措施下，又提供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存疑；再加上該等計畫之定位模糊，目標與內容未臻明確，且實際進行之內容側重於企業營運模式之建立及其後之複製、擴散，屬商業市場之範疇，由衛福部推動該計畫，核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 1：102 年衛福部無相關計畫經費編列補助，改由兩區遠距健康照護中心回歸市場機制自給自足營運。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對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計算代位求償金額及請款作業之模式，係「不問因果關係」，致求償金額既欠合理，又

逐年增加，且侵蝕強制車險累積之特別準備金，不但便宜行事，亦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相關規定，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32230845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對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計算代位求償金額及請款作業之模式，係「不問因果關係」，致求償金額既欠合理，又逐年增加，且侵蝕強制車險累積之特別準備金，不但便宜行事，亦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相關規定案。

依據：103 年 7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對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計算代位求償金額及請款作業之模式，係「不問因果關係」，致求償金額既欠合理，又逐年增加，且侵蝕強制車險累積之特別準備金，不但便宜行事，亦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相關規定，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調取卷證資料，及約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下稱保險局）陳副局長開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李副署長丞華等相關主管人員，並聽取保險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簡報及柯蔡玉瓊女士（即「柯媽媽」）之說明後，業調查竣事，發現健保署及保險局確有違失，茲說明如下：

- 一、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下稱強制車險法）第 1 條規定：「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7 條規定：「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爰強制車險所提供之保險範圍需與汽車交通事故具因果關係，自不待言。
- 二、次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下稱健保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保險對象發生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保險事故，本保險之保險人於提供保險給付後，得依下列規定，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一、汽車交通事故：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爰受害人已經全民健保提供醫療給付者，應由健保署依該條文規定向強制車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該項給付。然強制車險之給付條件為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為限，故健保署對於強制車險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於有因果關係者為限，

始為合法、適當。

- 三、惟查原中央健康保險局（現為健保署）於 86 年間與財政部原保險司（現為金管會保險局）及臺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現為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議定之請款作業模式及原則為：「受害人於出險日期至結案日期間，依各特約醫療院所申報之醫療費用資料，不問因果關係將就醫紀錄彙整，向各產險公司進行請款」。嗣強制車險實施首年，原健保局財務處於 87 年 6 月 11 日由時任經理時玉珠主持「全民健康保險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之請款模式說明會」，其中「肆、臨時動議及結論」第五點，內容提及：「此作業模式於實施 1 年後，亦將再與財政部保險司、產險公會及各產險公司重新檢討，研議改善方案」。惟上述作業模式及原則，仍為目前實務上所採行，因此與車禍無關之疾病支付，亦含括於健保署代位求償金額內。
- 四、據保險局陳副局長開元於本院約詢表示，當時不問因果關係之原則，係考量行政成本及作業簡便；健保署亦答復表示「本署得代位求償事故日起 2 年內與汽車交通事故有關之醫療費用，惟為避免理賠案件拖延難以結案及基於簡政便民的原則與雙方行政成本考量，故協議將求償費用區間限縮為出險日期至結案日期，費用則擷取為該區間所有申報之醫療費用，以收截長補短的效果」。查健保署洪代理組長清榮於本案約詢時證稱，按照上述原則，受害人發生汽車交通事故後，

若因「香港腳」、「性病」等疾病在出險日至結案日期間就醫，健保署對於是項醫療費用會代位向強制車險申請支付。另按強制車險保險人提供之資料，有受害人因車禍事故僅至門診就醫數次，但健保署卻代位求償癌症化療、血液透析等疾病治療之費用，造成檢具之醫療費用明細與車禍有關者僅區區數千元，但健保署代位求償金額卻達 10 餘萬元，顯不合理。

五、另按健保署提供之資料，自強制車險於 87 年實施迄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健保署代位求償金額合計約 259.30 億元，歷年金額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以 99 年至 101 年資料為例，健保署代位獲償金額即分別為 24.5 億元、27.23 億元及 30.08 億元；另按保險局提供之資料顯示，99 年強制車險純保費之賠款率為 87.17%，但 100 年及 101 年分別為 104.30% 及 112.38%，大幅增加，意謂當年度純保費收入尚不足以支付理賠金額，在純保費收入入不敷出之情形下，部分產險公司需動用長年累積之強制車險特別準備金以為支應，截至 102 年 7 月，包括新光、國泰世紀、台壽保及安達 4 家公司汽車強制車險之特別準備金已為負值。至於上開純保費賠款率大幅上升之主要原因，據保險局分析係因「費率調降」使保費收入減少，以及「賠款增加」，其中醫療賠款增加之原因又包括「肇事率上升」及「健保追償金額及比重增加」，該局並表示健保代位求償金額逐年提高，對強制車險財務有所影響。

六、又按健保署之說明，若逐案確認代位

求償之醫療費用確與某一交通事故有關，每年約需增加 5 億元人事費用及 19 億元之總行政成本。然健保署以國華產險公司經勒令停業清理期間，該署為確保債權，向清理人保險中心申報債權，並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及承受人台壽保產險公司訴請墊付，經法院判定台壽保產險公司應賠付健保署之醫療費用明細，整理出與汽車交通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之「疾病代碼」計 3,184 項，若以此疾病代碼及求償費用區間作為求償原則，且依循目前作業方式辦理，則行政成本與目前相當。惟僅以法院判決之單一個案，整理疾病代碼，即作為代位求償作業因果關係認定之基礎，在未經大數法則之檢驗下，援引特定個案之疾病代碼整理，將其適用於健保署向一般產險公司代位求償費用因果關係之認定，此作法難謂無爭議，尚需進行相關研究，確認整理出之疾病代碼作為認定與汽車交通事故具相當因果關係，符合大數法則，方屬適當。

綜上所述，健保署與保險局對於強制車險計算代位求償金額及請款作業之模式，係「不問因果關係」，致求償金額既欠合理，又逐年增加，且侵蝕強制車險累積之特別準備金，不但便宜行事，亦違反強制車險法相關規定，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臺南縣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未進行技術可行性

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貿然推動觀光生態園區，各項建設不堪使用，幾無效益；復未瞭解舊鹽田土壤含鹽量及植物生長環境等資訊，放任承商未履行養護義務，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臺南市政府續辦工程，未依約要求廠商限期改善工程保固及澆灌設施等，監督管理不善；另內政部營建署草率核定補助經費，致計畫投入鉅額經費後隨即發生植栽枯亡、設施毀損及閒置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3223080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臺南縣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未進行技術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貿然推動觀光生態園區，各項建設不堪使用，幾無效益；復未瞭解舊鹽田土壤含鹽量及植物生長環境等資訊，放任承商未履行養護義務，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臺南市政府續辦工程，未依約要求廠商限期改善工程保固及澆灌設施等，監督管理不善；另內政部營建署草率核定補助經費，致計畫投入鉅額經費後隨即發生植栽枯亡、設施毀損及閒置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3 年 7 月 2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1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

貳、案由：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臺南縣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未辦理技術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完全漠視園區土壤高度鹽化且生態環境惡劣的現地狀況，貿然推動觀光生態園區，各項建設不堪使用，幾無效益；復未瞭解舊鹽田土壤含鹽量及植物生長環境等資訊，恣置植栽種植於高濃度鹽分土壤中，致植栽全數枯死，亦放任承商未履行養護義務，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臺南市政府續辦第 2 期工程，鹽田綠化毫無生機可言，且未依約要求第 2、3 期工程廠商限期改善工程保固及澆灌設施等缺失，致園區澆灌水之效能低落，監督管理不善；另內政部營建署未要求評估本案鹽田綠化之可行性，即草率核定補助經費，致計畫投入鉅額經費後隨即發生植栽枯亡、設施毀損及閒置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臺南縣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臺南市政府辦理後續改善工程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系爭計畫經費補助之審查，其作業過程經本院調查結果，臺南市政府（前臺南縣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對本案之相關處理情形，核有下列違失之處：

一、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臺南縣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擬將舊

鹽田區開闢為觀光濕地及生態園區，未辦理技術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完全漠視園區土壤高度鹽化且生態環境惡劣的現地狀況，即貿然推動觀光生態園區；計畫內容誇大其辭，好大喜功，各項建設業不堪使用，幾無效益，惟設置及維護經費龐大，人謀不臧，浪費公帑，核有重大違失。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97年8月核定之「臺南縣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下稱「七股園區第1期工程」）工作計畫書六、計畫緣起(二)3.載述：「…由於現場位置距離海邊約2,960公尺，海風強勁且地勢低窪土壤鹽化…需請林業試驗研究所或相關學術單位進行整體評估後，委託專業設計顧問公司進行整體規劃設計，再辦理工程發包相關事宜。」十、預期成效(三)風險評估1.亦載述：「濱海濕地大多為砂質地，土壤鹽分高、有機質低，受海風及季風侵襲既大且強，立地環境不佳且雨季時期常有海水倒灌及長期積水，生態復育營造困難。」

(二)查前臺南縣政府所辦理之「七股園區第1期工程」，園區基地位於臺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為昔日臺灣第二大鹽場七股鹽場之一部分，自日據時代開始即引用海水曬鹽，因鹽田開發使該土壤高度鹽化，加以強勁海風及東北季風，雨季積水不退與海水倒灌等因素，致生態環境惡劣。再者，依上開核定工作計畫書所載述內容，亦顯示縣府明知園區基地環境生態惡劣，植栽存活

不易，本應就環境因素、鹽地綠化技術方法、達成目標所需時間、成本效益及後續營運管理等各面向進行整體評估後，委託專業設計顧問公司進行整體規劃設計，始得辦理工程發包事宜。惟查該府於97年6月間向營建署提報系爭計畫，申請97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補助計畫經費4,830萬元，同年月25日辦理系爭計畫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下稱「七股園區第1期工程技服案」）限制性招標採購事宜；在此之前，該府皆未依核定計畫書所載，辦理技術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而該府所稱已進行初步可行性評估，僅係於營建署核定工作計畫書敘明基地現況，且於獲核定後旋即委託專業設計顧問公司進行整體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事宜，顯與核定計畫書所列「須進行整體評估後」始辦理計畫執行相悖。

(三)復依核定工作計畫書所列，預定辦理之工作項目有：土壤去鹽化、排鹽溝工程、生態教育廊道設置、園區步道設置、維護工作、引排水系統及抽水站、滯洪池工程、其他土壤改良工程、排鹽溝綠美化工程及生態教育服務中心設置等10項，預計達成沿海濕地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之效益，進而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惟依97年8月11日召開委託設計及監造案第1次工作報告會議審查委員提出「本案應優先考慮土壤改良及整地作業」及「第1階段首要工作應該是整地與排鹽工

程」等建議，該府經評估現況另行檢討需求後，將核定計畫預計設置具有服務、展示、解說等多功能之「生態、教育廊道」及「生態教育服務中心」停止興建，相關經費移至洗鹽系統及電氣設備、噴灌系統設備等工程，日後並視園區植物生長狀況再行辦理；另於 97 年 11 月規劃設計及監造承商所提報並經核定之系爭計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規劃設計總結成果報告參、二、(五)植物園分區與植物配置載述：「由於本案植物生育條件嚴苛，植物成長至具有特色至少需數年至數十年…合約要求之生態教育服務中心則預留位置，俟植物成蔭並稍具吸引遊客之特色後方行籌建」。

(四)經查上開「生態、教育廊道」及「生態教育服務中心」興建經費為 1,400 萬元，約占計畫總經費 4,830 萬元之 28.99%，該府逕將相關經費移至洗鹽系統及電氣設備、噴灌系統設備等工程，其變更計畫卻未依營建署 97 年 8 月 1 日召開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都市開發類型計畫執行事宜會議紀錄之結論，敘明理由研擬修正計畫報核；又原計畫提報內容含括需數年至數十年形成之植物生態展示、解說等設施，惟未依園區立地環境條件妥擬興建需求，漠視生態環境惡劣之現地狀況，致於計畫核定後，始另行檢討需求，原預計提供「教育功能」之設置目的亦無法達成。

(五)另查規劃設計總結成果報告參、二、(一)水理配置載述：根據基地土

壤及水文特性及植物生長需求，規劃洗鹽作業係封閉不感潮之排鹽溝系統，以隔絕海水鹽分進入，同時於豐水季蓄存雨水作為洗鹽及灌溉用水，洗鹽後之鹹水採閘門控制以重力方式排水。該府為降低園區土壤鹽分，於「七股園區第 1 期工程」設置排鹽管設施（經費 235 萬餘元）、洗鹽系統及電氣設備（經費 1,117 萬餘元），相關洗、排鹽設施計 1,352 萬餘元。然查本園區工程自 98 年 10 月完工後，即因雨水蓄存狀況不佳，所規劃之洗鹽模式，對改善土壤鹽分之成效未如預期，加以園區位處海濱，淡水取得不易，需利用大量自來水並以動力機械方式抽水進行洗鹽，所費不貲，上開設備僅運作 1 年即摒棄使用，迄至審計部 100 年 12 月 28 日抽查已閒置 1 年餘，部分沈水式汞浦亦因損壞無法使用，財物使用效能顯有不彰。

(六)綜上，該府明知該園區位處土壤高度鹽化、有機質低，且生態環境惡劣之現地狀況，生態復育營造相當困難，惟未依上開規定辦理技術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甫獲營建署核定中央補助經費後，旋即委託專業設計顧問公司進行整體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事宜，為日後植栽管理維護埋下隱憂；又原計畫內容未依園區立地環境條件妥擬興建需求提報，俟計畫核定後，始評估現況另行檢討需求，其變更計畫亦未依規定報核，致園區已完工 4 年餘迄未達成設置目的；甚者亦有洗鹽

設備僅運作 1 年即摒棄使用，部分沈水式汞浦亦因損壞無法使用，浪費公帑等情，核有重大違失。

二、前臺南縣政府辦理「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工程，完全未瞭解舊鹽田土壤含鹽量及植物生長環境等資訊，即率爾辦理園區規劃及工程招標作業，恣置植栽種植於高濃度鹽分土壤中，致植栽全數枯死；且未積極辦理履約管理，放任承商未履行養護義務 1 年餘。該府不僅事前規劃不當，事後又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重大違失。

(一)查 97 年 10 月 17 日召開之「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規劃設計及監造案」第 1 次審查會議，審查委員曾提出「因園區土壤 EC 值相當高，植栽所需植穴內土壤需採用客土，並運用蚵殼或其他介質阻止鹽分擴散，確保樹木存活」之審查意見，規劃設計單位亦允諾將納入細設考量。嗣於 97 年 11 月 5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審查委員提出「…如何有效發揮洗鹽效果，以及洗鹽的速率，應加以評估，並納入規劃設計案中，因洗鹽效益將影響未來植栽成活之保障」、「設計中之淡水洗鹽與本案時程配合問題（5、6 月起始有淡水出現）請再確認」，以及「EC 值對於農作物較為敏感，規劃報告中有關 EC 值對於樹木之影響均未提及，請列入」等意見，均係提醒土壤鹽分於本案綠化成效所扮演之關鍵角色。惟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結論：「本案係屬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度『加強地方建

設擴大內需方案』，須於 97 年 11 月以前完成工程發包，為加速進行發包作業，不再召開審查會，本案分為工程細部設計及規劃報告兩部分，工程細部設計請規劃公司依本次審查會議各委員所提意見重新修正，將工程細部設計於 97 年 11 月 10 日送至本府工程單位內部審查，請主辦單位儘速聯繫工務處安排審查時間，而規劃設計報告部分採書面審查方式，請廠商儘速修正後送各委員進行審查」，爰自該次審查會後，本案「工程細部設計」及「規劃報告」遂各自召開辦理審查，原欲藉由專業規劃設計提出降低土壤鹽分以提高植栽存活率，自此已與工程施工圖說脫鉤，各行其是，顯有可議之處。

(二)經查，97 年 11 月 7 日針對「工程細部設計」部分，召開公共工程預算書圖審查會議。查該會議審查紀錄，審查委員係針對鋼橋、整治土方、迴車道、自行車道、湖岸土堤步道、蓄水池尺寸標示、解說牌標示等硬體設施之細部設計與施工圖說等提出審查意見，皆未有「以蚵殼或其他介質阻止鹽分擴散，確保樹木存活」或洗鹽排鹽措施等進一步討論及審查。後經修正工程細部設計預算書圖，本案分別於 97 年 11 月 18 日、27 日辦理第 1、2 次上網公告，同年 12 月 2 日開標，決標予歐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商），決標金額 4,265 萬元，同年 12 月 19 日申報工程開工。惟有關「規劃報告」部分，前縣府於 97

年 12 月 25 日，方函送修正後規劃設計總結成果報告予各審查委員，並請於文到 10 日內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查本案規劃設計成果報告書 p.2-16（表 2.2-5 基地土壤 EC 值檢測成果），顯示 97 年 9 月 7 日實地取樣後，測得土壤飽和抽取液 EC 值平均高達 100ms/cm，報告書 p.2-18 並敘明「基地土壤 EC 值測定結果顯示土壤為超高鹽度鹽土，必須降低土壤鹽分使 EC 值 < 4ms/cm，方可開始進行濱海植物之栽植」。

(三)復查系爭工程於 97 年 12 月 19 日申報開工，98 年 10 月 16 日承商提送竣工報告書予監造單位，無逾期。有關前臺南縣府獲悉基地鹽分極高，對於土壤洗鹽效果之積極環境監控作為，詢據該府表示：「經查前縣府仍採規劃公司所採以土壤去鹽化及排鹽溝排出鹽分，再配合客土、鋪設塊石及 PE 布等方式，係認為持續進行此法可降低土壤鹽分，以利植栽存活。查本府係行政業務單位，工程專業人員有限，故特委託專業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亦邀請專家學者召開二次會議審查，依程序辦理。」爰該府以覆蓋客土及施用有機質改善土壤之方式，於園區四周及排鹽溝種植林投、草海桐、海桐、苦檻藍、苦林盤、臭娘子、白水木、木麻黃、黃槿、撒楊、蓮葉桐、水黃皮、相思樹、檉柳、瓊崖海棠等耐鹽植物，共計 37,970 株植栽，結算金額 415 萬餘元。該期工程植栽經 98

年 12 月 9 日第 1 次驗收及同年月 23 日複驗，驗收結果均不合格，遲至同年月 29 日辦理書面驗收，方驗收通過，但於 99 年 1 月卻已發現植栽枯萎現象；同年月 13 日前縣府會同承商、監造單位至現場會勘；同年 2 月 2 日，召開研商完工後續植栽維護及園區管理會議；同年 3 月 22 日，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林業試驗所派員現勘指導，以期提高植栽成活率；同年 4 月至 10 月間，就「工程後續植栽養護及噴灌系統維護保固改善」先後舉辦 7 次會勘及會議，惟現地植栽仍呈現枯萎及生長不良情形，可見該府以覆蓋客土及施用有機質改善土壤之方式，未收降低土壤鹽分之效，恣置植栽種植於高濃度鹽分土壤，肇致該工程植栽全數枯死。

(四)另查，依該工程契約第 7 條規定略以：「(一)履約期限：2.植栽養護部分於工程完工驗收合格日起養護 1 年，即自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算 3 個月為第 1 期養護查驗，自第 1 期查驗合格日之次日起，再計算 3 個月為第 2 期，依此類推共分 4 期養護查驗」；同契約第 16 條保固略以：「(二)保固期內發生瑕疵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三)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

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自機關發函通知之日起至廠商改正完全之日止，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係有關本案植栽養護期計算及保固相關規定。

(五)承上，該期工程承商自 98 年 12 月 29 日驗收合格後，皆未申報養護查驗，臺南市政府遲於 101 年 1 月 3 日方函催承商務必於 101 年 2 月 6 日前補申報第 1 期植栽養護查驗，並訂於 101 年 2 月 8 日辦理養護查驗；是日現場勘查發現苗木已盡枯死，成活率近零，驗收不合格。101 年 2 月 10 日再次函催承商限期改善；101 年 5 月 28 日又函催承商略以，「為本園區生態池岸邊坡及四周排水土溝之土壤嚴重崩落，本局業數次催請貴公司改善未果，又以上開函請貴公司務於 101.5.15 前改正，貴公司仍未據以辦理，爰將逕動用保固保證金，供後續辦理邊坡護岸之用」，但該公文遭退件。臺南市政府事後獲知該承商於 101 年 8 月 3 日向經濟部登記解散。是以前臺南縣政府自該期工程於 98 年 12 月 29 日驗收合格後，雖就「工程後續植栽養護及噴灌系統維護保固改善」先後舉辦多次會勘及會議，卻未能積極依約辦理履約管理，未限期承商改善或逕為處理；放任承商將近 1 年多餘（99 年 10 月至 101 年 1 月）未依契約履行養護義務，事後方獲知承商於 101 年 8 月 3 日向經濟部登記解散，對機關權

益之維護顯有不力。

(六)綜上，前臺南縣政府辦理「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工程，完全未瞭解舊鹽田土壤含鹽量及植物生長環境等資訊，即率爾辦理園區規劃及工程招標作業，恣置植栽種植於高濃度鹽分土壤中，致植栽全數枯死；且未積極辦理履約管理，放任承商未履行養護義務 1 年餘。該府不僅事前規劃不當，事後又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重大違失。

三、臺南市政府繼續辦理系爭計畫第 2 期工程，植栽於養護期滿後大量枯萎，鹽田綠化毫無生機可言；對於系爭計畫第 2、3 期工程案之工程保固及澆灌設施等缺失，未依約要求廠商限期改善，不無免除承商保固責任，致園區澆灌水之效能低落，監督不力，管理不善，相關業管單位核有違失。

(一)前臺南縣政府為探討「鹽分地帶植樹，將鹽分阻隔離於土層中，減少地表鹽分過高」是否為植物存活關鍵因子，於 101 年底進行小型試驗，首先擇於鹽分地帶—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A2 區（原安順鹽場）進行 20 株臺灣海桐移植，移植地土層未進行任何處理，惟給予充分水源，亦即每日上、下午澆水（自來水）2 次，移植後 2 週全數植栽發出新芽，枝葉漸茂盛，爰該府自試驗獲悉，充分水源供植物生長所需，較阻隔離土層鹽分來的重要，且為關鍵因子，因而該府自系爭計畫第 2 期工程開始建置較大蓄水池，並收集雨水、當地生活污水及既有

滯洪池內的水匯集後供植栽澆水使用，再配合蚵殼阻隔離鹽分、噴灌系統改為較節水之滴灌系統等方式；自該期工程開始，種植出自於該府轄管七股苗圃之植栽，經氣候環境馴化後移植之植栽存活率大為提升。

(二)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第 2 期工程（下稱「七股園區第 2 期工程」）：

- 1.前縣府為改善土壤及氣候之不利因素，提高植栽成活率，因原計畫工程並無滴灌設施系統項目，故辦理「七股園區第 2 期工程」，以加強復育濱海溼地植物及其生態環境。該案係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海案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重點輔導案件，核定計畫項目：1.水岸塊石及生物多孔隙棲息地建置、2.濱海植物復育、3.雨水儲存利用（含防水閘門檢修）、4.灌溉系統調整設計（改以滴灌方式）、5.雜項工程及 6.其他等，核定補助金額為 1,639.5 萬元整，前縣府配合款為 182.2 萬元，合計總經費為 1,821.7 萬元整，且須於 99 年 6 月前完成發包，年底前執行完竣。
- 2.前縣府辦理「七股園區第 2 期工程」發包事宜，總工程費用為 1,821.7 萬元整，其中發包工程費 1,642.5911 萬元，99 年 12 月 21 日決標予世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決標金額為 1,424 萬元；開工日期 100 年 1 月 7 日，施工工期為 150 日曆天，預定完工日

100 年 6 月 5 日，提報完工日為同年月 3 日（無逾期）。

- 3.「七股園區第 2 期工程」於 100 年 7 月 11 日辦理第 3 次驗收，除混凝土部分須俟混凝土鑽心抗壓結果出爐，餘植栽部分驗收合格。嗣前縣府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101 年 1 月 13 日、101 年 4 月 13 日以及 101 年 7 月 16 日辦理 4 期植栽保固查驗，查驗結果植栽成活率皆逾 90%，達契約規定之合格標準，爰分期退還植栽養護撫育費用。惟經本院 103 年 3 月 18 日至工程現址履勘，該工程基地範圍內已過養護撫育期（100 年 7 月 11 日至 101 年 7 月 16 日），既有植栽多數幾已枯萎。

(三)臺南市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改善試辦工程（下稱「七股園區第 3 期工程」）：

- 1.鑑於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內，生態池邊坡嚴重毀損崩塌坍塌，亟需改善修復，尤以園區出入口附近區段，攸關參訪民眾安全，期藉調整池岸形狀，將其整修為圓弧型，或輔以格框保護工、消波樁等工法，鞏固邊坡，並提升整體環境景觀品質，該府遂辦理「七股園區第 3 期工程」。
- 2.「七股園區第 3 期工程」經內政部核定補助經費 480 萬元，臺南市政府配合款 120 萬元，計畫經費共計 600 萬元，鑑於園區內生態池邊坡嚴重毀損崩塌坍塌，故優先辦理邊坡修復工程，主要施作項目為施築護岸保護工 340 米

、施設植栽區計 3,295 平方公尺（區域內種植耐鹽雀稗草皮、350 株喬木、2,200 株灌木）及施設木製圍籬 24 米。該工程預算 600 萬元，其中委外設計監造費為 38.1453 萬元，發包工程費為 515.1031 萬元；101 年 12 月 25 日決標予宏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決標金額為 412.5 萬元；開工日期 102 年 1 月 6 日，施工工期為 120 日曆天，預定完工日 102 年 5 月 5 日，提報完工日為同年 4 月 18 日（無逾期）。

3.「七股園區第 3 期工程」於 102 年 6 月 13 日辦理複驗通過。依該案契約第 14 條規定，自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按比例分次發還。保固期在 1 年以上者，按年比例分次發還；第 16 條規定：非結構物保固 1 年，結構物保固 3 年。故自本案驗收合格日 102 年 6 月 13 日起算 1 年植栽養護撫育期，每 3 個月查驗 1 次，即分 4 期查驗合格後分期退還「全區植栽養護撫育費」；臺南市政府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及 102 年 3 月 12 日辦理第 1、2 期植栽保固查驗，查驗結果植栽成活率皆逾 80%，達契約規定之合格標準。

(四)七股園區第 2、3 期工程保固規定：

1.按「七股園區第 2 期工程」契約第 16 條規定略以：「(一)保固期：本工程自全部完工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非結構物 1 年，結構物 3 年。(二)保

固期內發生瑕疵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改正。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三)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自機關發函通知之日起至廠商改正完全之日止，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2.另按「七股園區第 3 期工程」契約第 16 條規定略以，「(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六)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部分工程無法使用者，該部分工程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五)本院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至工程現址履勘，適逢園區自動澆水階段，「七股園區第 2 期工程」及「七股

園區第 3 期工程」兩工程之澆灌設備管線係互相銜接，植栽灌溉水源以自來水、收集雨水、當地生活污水及既有滯洪池內的水匯集而成，惟前揭工程範圍內除農具資材室前噴灌系統出水充沛運作正常與既有北側防風樹籬旁綠帶有水等 2 處以外，餘黑色水帶、滴灌及澆灌設施皆呈現無出水且乾枯狀態，未能輸送水量，地被植物均枯黃光禿。惟依臺南市政府現場提供書面資料表示，「七股園區第 2 期工程」施工項目「滴灌設施配置」結算金額總計 295.2974 萬元，「七股園區第 3 期工程」施工項目「臨時設施擋水、澆灌管」結算金額總計 9.4495 萬元，目前兩者使用狀況皆註明為「使用正常且在保固期」與現勘設施使用情況不符。復經審視臺南市政府履勘後補正說明資料，未有「七股園區第 2 期工程」施工項目「滴灌設施配置」及「七股園區第 3 期工程」施工項目「臨時設施擋水、澆灌管」之保固期間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亦未有保固期滿查驗紀錄，而該府卻表示：「103 年 4 月 6 日現地履勘發現第 2 期工程滴灌系統部分水管有漏水情形，因在保固期內，已請廠商找尋漏水處後進行修護，若無法於保固期（103 年 7 月 12 日）屆滿前修護完成，屆時依契約規定辦理」；復經審視臺南市政府履勘後補正說明資料，雖自 99 年起派駐 1 人常駐園區擔任管理人員，卻未有園區環境維護、鹽分監測及水閘門管制

等工作紀錄或任何通報現地問題改善之需求文件，該員之簽到紀錄亦未有任何主管覆核欄位。

(六)綜上，臺南市政府繼續辦理「七股園區第 2 及 3 期工程案」，既稱充分水源為本案關鍵要素，惟仍未積極落實植栽田間管理及供給充分水源，任令「七股園區第 2 期工程」養護期滿而無承商養護之植栽大量枯萎，形同虛擲植栽經費，得來不易之鹽田綠化，現竟毫無生機可言；對於第 2 及 3 期工程案之澆灌設施，亦未就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依約要求廠商限期改善，不無免除承商保固責任，致園區澆灌水之效能低落，放任保固期逐日計算，監督不力，管理不善，相關業管單位核有違失。

四、內政部營建署未要求評估本案鹽田綠化之可行性，即草率以城鄉新風貌名義核定補助經費，辦理各項工程發包，致計畫投入鉅額經費後隨即發生植栽枯亡、設施毀損及閒置等情，毫無效益，事後又未予提出指正，任由前臺南縣政府嗣後為亡羊補牢，持續投入大量經費，毫無實益，浪費公帑，損及政府形象，亦難辭其咎。

(一)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訂定「97 年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各縣市地方公共建設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下稱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第 3 點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衡平考量各鄉鎮市及區域之需求，落實均衡發展，並依據下列各項原則提報補助計畫申請：…  
(五)計畫具有重大爭議，無法於短

時間順利進行者，原則不予同意。  
」同作業須知第 7 點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審議計畫有疑義時，得洽地方政府補充或修正工作計畫書，務必於各機關額度內嚴格確實審查，如有違反原則部分應不予列入。」

(二)查「七股園區第 1 期工程」核定工作計畫書九、預期成效(三)風險評估段，述明計畫基地位於濱海濕地土壤鹽分高、有機質低、受海風及季風侵襲既大且強、立地環境不佳、雨季時期常有海水倒灌及長期積水、生態復育營造困難等，顯示本案是否可行尚待妥為評估，且技術層面問題亦有待克服，惟查前臺南縣政府於提報計畫前並未辦理技術性可行性評估，僅於計畫書內述明環境惡劣等諸多風險；又該期工程耗資 1,352 萬餘元興建洗、排鹽設施，卻於完工後僅運作 1 年即閒置，據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說明係因該等設施運作所費不貲，且降低土壤鹽分非短期內可見成效等，均屬上開規定所列「計畫於短時間內難以順利進行、後續可能發生無以為繼或設施閒置」等不予同意補助項目，惟營建署卻未依上開規定確實審查，仍核定補助經費，致本計畫完工後發生植栽枯亡、設施損壞及閒置等情。

(三)復查內政部查復說明，均僅稱前臺南縣政府所提計畫書，已述明立地環境不佳、生態復育困難，確有進行初步可行性評估；營建署於審查計畫書時，已參酌蒐集相關專家學

者之研究報告與建議方案進行評估，並考量藉由該計畫作為試驗性質，改善臺灣濱海地區惡劣環境，故核定本計畫，應無違反上開規定；又經本計畫證明，洗排鹽方式效率差且所費不貲，尚非作為濱海地區推廣之良策，經轉採其他阻隔鹽分方式已有成效，本計畫確有其貢獻性及參考性；後續於執行過程中每月均邀集地方政府召開檢討會議，另已進行工程督導考核及績效評鑑，營建署尚無未盡職責情事云云。

(四)惟經查其所稱計畫書已進行可行性評估之「風險評估」章節，係敘明本計畫所處地點立地環境不佳、生態復育困難等先天環境條件，至本計畫擬以洗排鹽設施、排鹽溝等土壤改良及植栽綠美化工程辦理生態復育，技術上是否可行，於計畫書內確實未予說明，營建署即予核定；又稱係以「試驗性質」為考量核定本計畫，惟查計畫書六、計畫緣起(二)計畫概況段，敘明需請林業試驗研究或學術單位進行評估後，再辦理委外設計及工程發包事宜，意即試驗應於技術可行性評估階段辦理，惟實際卻於相關試驗研究及技術評估尚無相關結果前，營建署即核定補助該府 4,497 萬餘元辦理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又其中洗、排鹽設施耗資達 1,352 萬元，經實際操作後方得知洗鹽效率不佳且所費不貲，致該等設施閒置，該部卻稱嗣後經轉採其他阻隔鹽分方式已有成效，本計畫確有其貢獻及參考性，惟究其設施閒置緣由，係本計畫

未事先妥為評估技術可行性所致，與其後改採其他方式辦理具成效等情無涉，該署所辯之詞，顯然倒果為因。

(五)綜上，營建署事先未要求評估本案鹽田綠化之可行性，即草率以城鄉新風貌名義核定補助經費，辦理各項工程發包，致計畫投入鉅額經費後隨即發生植栽枯亡、設施毀損及閒置等情，毫無效益，事後又未予提出指正，任由前臺南縣政府嗣後為亡羊補牢，持續投入大量經費，毫無實益，浪費公帑，損及政府形象，亦難辭其咎。

綜上所述，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臺南縣七股濱海濕地植物及生態園區計畫」，未辦理技術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完全漠視園區土壤高度鹽化且生態環境惡劣的現地狀況，貿然推動觀光生態園區，各項建設不堪使用，幾無效益；復未瞭解舊鹽田土壤含鹽量及植物生長環境等資訊，恣置植栽種植於高濃度鹽分土壤中，致植栽全數枯死，亦放任承商未履行養護義務，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臺南市政府續辦第 2 期工程，鹽田綠化毫無生機可言，且未依約要求第 2、3 期工程廠商限期改善工程保固及澆灌設施等缺失，致園區澆灌水之效能低落，監督管理不善；另內政部營建署未要求評估本案鹽田綠化之可行性，即草率核定補助經費，致計畫投入鉅額經費後隨即發生植栽枯亡、設施毀損及閒置等情，核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陳健民  
劉玉山

列席委員：趙榮耀 錢林慧君 馬秀如  
余騰芳 陳永祥 洪昭男  
趙昌平 李復甸 高鳳仙  
黃煌雄 劉興善

請假委員：沈美真 洪德旋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審計部函報：稽察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提供租（使）用，發現該會涉有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糾正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審計部參酌。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二、趙委員榮耀提：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保留地之中央主管機關，負有管理、綜整原住民保留地法令及釋疑之責，詎督考機制闕如，致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租（使）用引據法令及租金核算方式莫衷一是，該會迄今仍未能釐清經管原住民保留地收益實情，甚至發生（租）使用土地非屬得為建築使用土地及租約期限逾期案件數量眾多等情事，業損及國庫權益，該會顯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陳委員永祥、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為臺灣地震頻繁，國內建築物耐震能力普遍不足，近年來政府雖提高建築物之耐震規範標準，惟對建築物耐震能力之普查、評估、補強工作執行及宣導，明顯不足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林委員鉅銀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酌參。

四、調查意見（含附表），上網公布。

四、吳委員豐山調查，據訴，臺北市政府於大安區龍泉里、古風里、古莊里範圍內逾越授權，曲解法令，未依「都市計畫法」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等法律規定裁罰業者，放任違法

商家破壞當地生活環境與居住品質調查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派員調查澎湖縣白沙鄉公所不當解僱清潔隊職工賠償案，據報該公所有財務上重大違失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所報違失情事，業經本院調查在案，請秉權卓處後續事宜。

二、本件併案存查。

六、雲林縣政府函復，為該府怠於督導受委託單位對轄內虎尾鎮曾姓一家 4 口提供適當協助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雲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核簽意見四之（一）及（二）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及三重市公所長期未妥適處理三重果菜市場用地問題，致私有地主權益長期受到嚴重損害，核有疏失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並結案存查。

二、影附行政院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08356 號函（專案會議紀錄個人發言部分除外）函復陳訴人。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臺灣宜蘭

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緝盜伐林木案件，竟發現不肖執法員警涉案。近來屢傳公務人員與盜伐集團勾結，致國有珍稀林木慘遭盜伐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待續追蹤，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微型攝影機遠端監控系統驗收、接管完成後，於本（103）年 11 月 15 日前將接收及後續運用情形函復本院。

九、新竹市政府函復：該府辦理沿海 17 公里觀光景點綠美化植栽工程採購暨後續養護管理情形，事前涉有未妥善規劃，相關單位養護權責不清，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並造成公帑嚴重損失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竹市政府切實查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將處理結果提送本院。

十、據訴：請協助渠父取回台灣水產股份有限公司未兌現之新臺幣伍佰萬，及請水產試驗所歸還強占之正濱段○○-○、○○地號土地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陳訴書及其附件，就其中關於陳訴人指稱希望該局能附加利息並退還渠父於 74 年間已繳納中正區港濱段○○○○地號土地增值稅款乙節，函請基隆市稅務局（副知陳訴人），查明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有關現行法令對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強制出境案

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所復研處情形，尚屬妥適；惟就該會主管之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等條文修正草案，有關「陳述意見」、「審查會」等法制化乙節，仍請該會賡續推動辦理，並於立法完成後，函復本院。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辦理第二次「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案時，明知部分土地使用同意書尚未取得，又契約誤用爭議解決途徑之法源，而影響本土資場之營運，致生履約爭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行政院查復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與承商履約爭議之仲裁及民事訴訟等作業之後續辦理情形。

十三、臺南市政府函復（2 件），據訴：台灣蘭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貴府簽訂「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委託擴建、整建及營運投資契約，惟管理費、各項賦稅及租金等雙方權利義務事項，諸多涉有不清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南市政府復函：該府函復檢討辦理情形，尚待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該府將續辦情形見復。

二、臺南市政府副知本院復函：併案存查。

十四、據續訴：為彰化縣政府等辦理彰化市 2 之 3 號計畫道路，土地徵收及補償費提存不當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略以：台端就 77 年間彰化市公所辦理 2-3 號計畫道

路用地及地上物徵收案，於 103 年 5 月 10 日向本院所為續訴，因內容尚無新事證，業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5 次會議決議併案存查在案。

十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為原住民遭性侵害問題嚴重，應如何建構以部落為主體之防治工作模式，將防治觸角深入原住民社區，以提升防治效果案之辦理情形。（共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二(二)，分別函請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六、新北市政府函復，新北市一名因家暴被安置於中途之家的少年，竟遭室友集體性侵，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並按季辦理見復。

十七、內政部函復，有關該部逕行公告金門慈湖及其周邊土地為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因未曾召開說明會致引起民眾抗議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金門慈湖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業訂定劃設原則，後續將向民眾進行宣導及辦理濕地範圍確認作業與公告等事宜，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將續辦情形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為近年來我國吸食毒品之青壯人口大幅增加，受刑人中高達 4 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高達 6 成 5，嚴重影響家庭及社會之安定，究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執行現

況是否周妥等情案，經交據法務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續行管控之必要，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就相關機關後續擬辦事項，落實追蹤列管，並將本案後續執行情形及實際成效，賡續函復本院。

十九、行政院函復，為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雲林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未盡落實，核有違失，經交據法務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縣市政府所採行之檢討改進措施尚稱允適，執行毒品防制工作已呈現具體成效，糾正案結案存查。惟為確保相關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之相關作為得據以貫徹，函請行政院允應本於權責，落實督導相關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賡續妥處，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處理情形。

二十、據訴：有關「變更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 2 小段○○○地號等 2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請積極介入調查，並督促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否准系爭都更等情案（3 件）；另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復陳訴人，有關上開土地都市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所陳相關事宜說明，副本送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續訴部分，函復：「本案業經本院調查完竣，調查意見業已函復臺端在案。臺端續訴內容，並無具體新事實或新事證，如仍以同事

由繼續陳訴，將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陳訴人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將不再函復。」

二、中正首藝管理委員會陳訴部分，函復：「本案業經本院調查完竣，調查意見已公布於本院網站，請逕自本院網站（網址：<http://www.cy.gov.tw>）之「監察成果／調查報告」下載或點閱。」

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復陳訴人副本送院部分，併案存參。

二十一、據訴，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財團法人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下稱中華海事學校）告訴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侵占等案件，予不起訴處分，惟該校並未聲請再議，詎該署仍以再議案件辦理；又該地政事務所於該署偵辦過程中，擅將該校所有坐落新北市萬里區多筆土地逕辦理分割，致校地難以妥善管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並敘明：「所續訴事項有關『加投段瑪鍊港口小段 27 地號土地使用同意書（如附件）涉及偽造文書情事』部分，因犯罪偵查，尚非屬本院職權範圍，陳訴人如認被訴人確有偽造文書犯罪嫌疑，宜請逕循司法途徑為之」。

二、本案結案存查，機關調卷復函併案歸檔。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副本函復，據訴：該府轄內阿蓮區石案潭段重劃農地係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遭地主違法搭建大型工業廠房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待高雄市政府查明事項，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府說明見復。

二十三、內政部函復，為我國都市更新推動過程中，業者、政府及地主間缺乏信任，不僅使都市更新本質被扭曲，亦造成都市更新績效不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都市更新條例修法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本於職權自行依法核處。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工業住宅本屬違法，惟相關主管機關卻未能有效管理、嚇阻及查處，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規劃、興建作為住宅出售使用，案件層出不窮；又內政部為解決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閒置問題，於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中大幅放寬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惟如此反招致適法性與合理性之質疑，並有違公平正義原則，更導致工業區之劃設有名無實，變相開發及違規使用情事頻傳，核有重大怠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七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會執行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計畫，間有辦理進度延宕情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函請該會將「研提年度可執行之遷建計畫送行政院審議」之後續辦理情形彙復。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據報載：一批菲律賓華僑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卻不易取得我國身分證，係屬「無戶籍國民」；入境臺灣必須申請「入國許可」，涉有侵害人權之虞等情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表列本次審議意見，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二十七、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據訴：渠所有坐落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 1 小段○○地號上建物，遭颱風摧毀，經申請原址重建，詎遭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否准，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營建署轉飭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續辦，自行列管進度，俟辦理完成後，將結果彙復。

二十八、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營建署為達成居住正義之施政主軸，實施住宅補貼政策及提供合宜住宅，已有初步成果，惟相關住宅補貼資訊涉未有效整合案辦理情形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營建署刻積極檢討改進，並將改善住宅補貼系統，以利相關資料之勾稽比對，函復內政部請自行列管，並影附該部復函函送審計部後結案存查。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改制前臺南縣政府辦理「大西天佛寺蓮花寶塔」籌設許可案，未依相關法令詳實審查，且立場

反覆，涉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家賠償之訴尚未審查終結乙節，函行政院督飭所屬落實溝通與執行，保障政府最大權益，並本於權責自行列管，俟審理終結後，將結果函知本院。本調查案先結案存查。

三十、新北市政府函復，檢送該府「新北市三峽生命園區興建營運 BOO 投資計畫案」意見書面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針對本案已中止簽約，地方居民未再有陳情抗議，同意該府所請，免予議處，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疑似包庇得標廠商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於未經核准土地上，且事後違法核定「竹圍臨時土方堆置場」為該工程土石堆置地點，均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加速辦理，本案已依核簽意見，於奉核後先電洽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督促桃園縣政府，於 103 年 6 月底前將具體處置結果及佐證函復到院。

三十二、澎湖縣白沙鄉公所函復，為該所於 101 年度預算中，不編列或減少編列該鄉鄉民代表會部分業務項目，致該會議事業務無法推展運作，涉有違相關法規等情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澎湖縣白沙鄉公所對於本院之調查意見，予以尊重，亦願檢討改善。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三、臺北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據

報載，臺北市政府 113 婦幼保護專線，於 102 年 8 月間接獲某里長有關幼童受虐之電話後，竟要求其改打 1999 市民熱線，通報機制顯有問題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五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政府處置尚屬妥適，來文併案存查。

三十四、澎湖縣白沙鄉公所函復，為該所 103 年度水電費全數遭該鄉民代表會刪除為由，而熄燈不辦公，致行政作業停擺，影響民眾洽公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澎湖縣白沙鄉公所復函內容，已符本院調查意見，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五、交通部函復，為印裔英籍商人林克穎因駕車肇事致死案，遭法院判決有罪，惟入監服刑前卻順利出境，究我國國境證照查驗機制有無疏漏之處，相關單位有無涉有違失等情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交通部復文核與調查意見旨相符，併案存參。

三十六、內政部警政署函復，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員警於聯合稽查「凱帝貓電子遊戲場」疑有不法，相關人員懲處容有疑義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以每 2 個月定期追蹤刑事審判情形，核屬妥適。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七、花蓮縣政府函復，為該府針對該縣吉安鄉凱帝貓電子遊藝場業執行稽查工作，相關主管機關於監督與管理上疑涉有違失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花蓮縣政府已重新研議，提升聯

合稽查小組之指揮事權體系，並檢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本調查案花蓮縣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三十八、行政院函復，為有關「現行容積移轉、買賣及總量管制規定」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其結論與建議部分之研處情形，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覆內容尚屬妥適，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促所屬落實檢討有關法令之妥適性與可執行性，以健全都市整體景觀。本案結案存查。

三十九、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辦理「高雄市楠梓汙水下水道系統 BOT 建設計畫」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高雄市政府已檢討並謀求改進之道，函復該府賡續辦理楠梓汙水下水道系統委託處理費率調降及扣款相關事宜，並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督導，免再函復本院，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十、據訴：新竹市政府通過緊鄰冷水坑溪流域之水利地開發案，漠視春福聯合國社區居民之權益，涉有疏失情事乙案。擬予結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冷水坑溪治理範圍線劃設及施工損鄰事宜業已檢討處理，且有關新建案之開放空間及獎勵停車位之列管情形，業由新竹市政府自行檢討處置並逕復陳訴人，本案結案存查。

四十一、臺北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報：該府辦理「臺北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暨臺灣國際花卉貿易中心（大基地）－建築工程」，於履約管理

上存有缺失，究造成原因係源自履約管理制度本身或人員執行疏失？均有深入查究瞭解必要，以釐清責任歸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十二、據續訴：改制前臺北縣新店市「文小六」學校預定地規劃違法不當，請求撤銷徵收案，前經本院調查，惟內政部營建署及新北市政府遲未妥善處理，致未受合理之補償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所訴二「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四)，「臺北縣政府辦理本案徵收處分違反 62 年 8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規定，未於 10 年內取得該公共設施保留地」乙節，非屬本案原調查範圍，移請業務處另案處理。

二、餘所陳訴事項尚無新事實與新事證，不再函復並併案存查。

四十三、據訴：為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地籍圖修測不當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所陳尚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四十四、內政部函復，本會第四屆以來社會關注或重要未結糾正案辦理情形，邀請內政部部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院進行專案說明案，有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之土地徵收與使用之公平正義問題之查復文。(共 2 件)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總收文 1030100387 號部分，影附內政部所送書面報告資料；總收文 1030133820 號部分，影附該部復函暨相

關附件，均移送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併入該會前調查：「臺北市政府興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其聯合開發建築物分配機制，是否公允妥適」乙案之後續核簽意見參考，並據以持續督導有關單位檢討改善。

二、本案復函內容，納入本會年度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之參考。

四十五、客家委員會函復，本會 103 年 4 月 21 日巡察該會座談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資料各乙份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次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資料併案存參。

四十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本會 103 年 4 月 22 日巡察該會業務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資料各乙份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次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資料併案存參。

四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段○○○○等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分配及同段○○○○-19 地號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函復原住民族委員會本諸職責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結果，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十八、行政院函復，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內政部及各

級地方政府實有嚴重怠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瞭解內政部執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暨專案通盤檢討解編進度，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定期（每 6 個月）將執行成果查復。

四十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臺北駐日本代表處於官網提供 327 南投震災捐款帳號向日本民眾募款，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處，抄二、本次辦理情形(三)2，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見復。

五十、行政院函復，據訴：內政部消防署遲未依現行市場與實務之需求，計算與備齊所需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之人數，且未適時妥善修訂相關法規，致相關從業人員無所適從等情案暨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理事長莊○○於 103 年 3 月 3 日陳訴案。（共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四(一)，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併案處理，並將 103 年 1 到 12 月全年處理情形，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二、函復陳訴人（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理事長莊○○）：有關 103 年 3 月 3 日來函，就關心大眾之消防安全所提出之相關意見及資料，本院甚表敬佩，業將台端之陳訴重點轉供內政部消防署研議法規參考。

五十一、中部地區巡防局臺中機動查緝隊前隊長張○○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相關檢討改進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旨，文併案存查。

五十二、據續訴：請儘早審示 103 年 5 月 13 日呈送，有關臺灣省政府 70 年核准臺北縣政府辦理二重疏洪道用地徵收案，所附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涉有捏造等情案之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陳訴人所訴並無新事實與新事證，本院亦多次詳實查復說明在案，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五十三、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該市建築師公會會員大會有關會員資格審定與備查事項之決議，未依法行政，疏於督導；又建築師法規定「單一會籍」，是否剝奪建築師工作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以行政院函復與本院調查意見不同，擬提請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檢附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聲請書，送請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劉委員玉山、吳委員豐山、杜委員善良、沈委員美真、李委員炳南、洪委員昭男、葉委員耀鵬調查，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成效與問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送行政院暨內政部參處見復。

二、專案調查研究結論上網公布，附錄不公布。

三、參與專案調查研究協查人員

備極辛勞，建議予以從優敘獎。

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劉興善

列席委員：趙榮耀 余騰芳 李復甸  
高鳳仙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洪德旋  
程仁宏 楊美鈴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葉委員耀鵬調查，據訴及審計部函報：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就 97 至 100 年度售電收入補助款及 98 至 101 年度營運回饋金之預算編製執行，涉有財務違失情事。究實情為何？屏東縣政府是否善盡督導職責？認有查究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屏東縣政府督飭屏東縣崁頂鄉公所確

實檢討改進，並於二個月內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屏東縣政府督飭屏東縣崁頂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密函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審計部依法核處見復。並請該部就所屬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為本院交查「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97 至 99 年度『焚化廠售電收入補助款』暨 98 至 100 年度『焚化廠營運回饋金』有無遭挪移私用等情」赴該公所查核，及列席本案約詢之人員，酌適敘獎。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據報載，臺南市柳營區顏姓老翁疑因妻子癱瘓且罹患失智症等多重慢性病，不堪長期照顧疲累，而抱妻投水共赴黃泉，究相關權責單位對長照服務有無落實執行，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經交據衛生福利部函報會商內政部研議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附表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該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檢送「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菲律賓公務船槍擊案檢討改善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復函部分：所復尚稱妥適，本部分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復函部分：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俟

漁業署完成「低成本漁船監控設備」可行性評估後，將評估結果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不動產仲介業者提供服務，未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相關主管機關涉放任民眾權益受損、怠惰修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儘速將辦理之「具體結果」函復本院。

五、雲林縣政府函復，據報載，雲林縣箔子寮漁港及航道淤砂嚴重，導致漁船出入港受阻，影響漁民生計及出入港航行安全甚鉅，相關主管機關涉怠於疏濬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將本案後續改進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六、陳訴人續訴，據立法院黃委員文玲陪同陳訴，為彰化縣政府准許東泰生技紙業公司未經環評程序，於地層下陷嚴重的芳苑鄉設廠，大量抽取地下水從事生產作業，且排放廢水污染養殖區，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及環境生態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彰化縣政府及經濟部依法妥處逕復並副知芳苑鄉反污染自救會。

七、行政院函復，為全球經濟景氣下滑，導致國內失業率攀升，造成家庭與社會問題，我國社會救助安全網是否完善、各機關之資源是否有效整合等情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嗣後毋須再函覆本院。

八、苗栗縣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辦理「福祿壽殯葬園區

BOO 案」，迭遭質疑其合法性與合理性，且引發當地民眾強烈抗爭，究本案處理程序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苗栗縣政府復函：函請苗栗縣政府就應續辦事項（詳核簽意見二之「本院核簽意見」欄）確實檢討改進，並自行列管進度，俟改善完成後，將辦理結果見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復函：抄核簽意見五(二)，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飭所屬續辦，自行列管進度，並將辦理結果見復。

三、陳訴人續訴事項，影附陳訴書（不含附件）函請苗栗縣政府逐點確實說明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九、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高雄義大世界違反環評規定，將未合標準之污水排放至高屏溪，嚴重污染大高雄市民飲用水源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高雄市政府自行列管督導後續辦理情形，免再函復本院。

二、本案結案存查。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臺北市政府於寒冬夜竟派員至萬華區艋舺公園噴水驅趕街友，究政府相關單位對於現行遊民生活保護制度及輔導、收容措施，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附件表列之檢討改進事項及簽核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未辦理萬華區艋舺公園地磚清潔方式委外契約變更，亦未落實查核，致引發對遊民潑水事件及遊民人權保障之爭議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於 103 年 1 月 2 日修正通過「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落實遊民輔導法制面之處理等情事，處置尚屬允適。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 100 年 3 月 6 日臺中市 ALA PUB 夜店發生火災，造成 9 死 12 傷之嚴重公安意外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由 100 年 6 月 9 日督導迄今，內政部總計修改 18 項有關法規加強查核公共安全，臺中市政府修改 6 項相關法規，強化並改變執法方式，臺中市政府、內政部、經濟部所復內容尚屬實情，本件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後續由行政院持續督導，並本於權責自行列管，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三、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能源局、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函復，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花蓮及臺東縣政府辦理「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之審查作業未臻健全，不利整體效益發揮等情案辦理情形（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能源局所復尚稱允適，本案結案存查。

十四、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函復，據訴：桃園縣政府自本院 94 年間糾正迄今，對於長庚紀念醫院及宏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違法棄土情事仍未依法積極妥處，涉有違失案之檢討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中國青年救國團轉型後，其財務及業務內容屢遭外界批評，然內政部卻對其管理採取低度規範，又未依規定訂定該團青年活動中心等場所管理辦法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青年活動中心住宿設施管理與安全維護辦法草案已完成，及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之辦理情形尚符實際，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六、吳委員豐山、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民國 86 年精省迄今 17 年，此期間臺灣省政府及臺灣省諮議會之員額編制、預算編列、實際功能，是否合乎改制之規劃與目標，應予深入瞭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煌雄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李復甸 趙昌平  
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洪德旋

葛永光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據報載，曾因辱臺言論遭本院彈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 3 年之前行政院新聞局一等新聞秘書郭○○，於 103 年 2 月底經臺灣省政府任用取得領取月退休俸資格後，旋即於 4 月辦理退休，引發各界訾議，交相指責相關機關恐有違反程序、玩弄體制、因人設事、特權圖利等不公不義之違失情事，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劉委員玉山、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工、高委員鳳仙、林委員鉅銀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灣省政府。

三、調查意見，送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妥為研議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公布版）

二、錢林委員慧君提：臺灣省政府對外公開甄選一般行政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秘書職缺，未依其公告內容，就初審合格者，按照其實際需求，擇優選取一定人數通知面試，僅採書面審查，甄選過程失之草率，且程序欠缺完備性，違反

公開及誠信原則，復以該府明知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錄取郭○○，其最多僅能服務 4 個月餘即必須屆齡退休，卻仍決定予以錄用，致該府業務推展及人力運用之延續性產生不利影響，其所為陞遷考評之判斷顯然不當，且有因人設事之疑慮，法理情失之正當，社會觀感甚差，損及用人機關之威信，核有違失，爰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處置見復。

三、高委員鳳仙調查，為臺北市梁姓獨居老人猝逝家中，事發前鄰居曾尋求 5 個單位協助安置，惟皆無下文，凸顯各相關權責單位對獨居老人之保護、救援、安置及居家服務等協調連繫，未善盡監督之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委員修正調查意見二內容。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三、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卓參。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附件不公布。

四、高委員鳳仙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明知，近 10 幾年來，高齡 80 多歲之梁姓長者，獨自居住於該校臺北市金門街約 3 坪大卻無自來水、衛浴、廚房、曬衣等

設備之宿舍，致其飲食、起居、曬衣、如廁等活動，多於房間內進行，雖有里長、里幹事及鄰居時常給予關懷協助，惟其長期未沐浴，屋內及周邊環境髒臭不堪，衛生條件低落。臺師大不僅未依規定辦理宿舍訪查，且迄其猝死於該宿舍時止，始終未主動關懷或協助，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南投縣 6 歲吳姓女童，因父母分居隨父親居住公司宿舍，竟慘遭其同事毆打凌虐致死，相關權責單位涉未善盡監管之責等情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南投縣政府續依本院意見，切實檢討議處本案失職人員見復。

六、教育部函復，有關新竹縣香園教養院自 99 年迄今，連續發生 3 起性侵案件，惟院方被動處理，凸顯相關單位在管理及通報程序疑有違失等情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竹縣政府及教育部已依本院意見研提改善，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立美術館未依規定辦理招標，致生合辦廠商違約及積欠協力廠商款項等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臺北市立美術館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遞陳第二次聲請再議狀，函請行政院將再議結果及臺北市政府有關單位之續辦情形見復。

八、陳訴人續訴，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疑似勤務編排不當，造成渠執行勤務時舊疾復發，嗣經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認定可申請因公傷殘命令退休，詎該分局拒絕開立公傷病證明書，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後段函復陳訴人。

九、據訴（3 件）：為考試院自 100 年起實施警察特考雙軌制，區分警察人員與一般人員，其中警察人員考試限定僅警校畢業生得參加，又兩類別之錄取率相差懸殊，涉有違考試公開、公平之基本原則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吳君陳訴部分：影附本案調查意見，並函復陳訴人略以：「關於『警察特考雙軌制』乙案，前經本院調查竣事，後續尚待內政部及考選部檢討改進中，茲檢附本案調查意見供參。」

二、陳君陳訴部分：影附相關陳訴內容（請依相關保密規定遮蔽個資）後，函請考選部查明後併本院調查意見辦理見復。該函並副知陳訴人。

三、匿名陳訴部分，因尚查無新事實新證據，本件併案存參。

十、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先後函復，有關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編製之「做親密、愛自主」電子書等教材，內容涉及教育學生身體探索之性行為，恐有鼓勵學生從事性行為等情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部分：本案

尚有待追蹤改善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落實檢討改進見復，本件並副知文化部、教育部。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本案尚有待衛福部查處後續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衛生福利部落實檢討改進見復，本件並副知文化部。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余騰芳 趙昌平  
高鳳仙 黃煌雄 劉興善

請假委員：沈美真 洪德旋 程仁宏  
楊美鈴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討論事項第六案調查意見二，調查委員因發現新事證，增列部分文字（如後附第 6

頁反黑標示部分）。

(二)其餘確定。

二、有關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李委員復甸提，大眾捷運法第 6 條、第 7 條之適用，本院與行政院所持見解歧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完竣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依本院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件之辦理標準作業程序規定，提請院會討論。並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臺北市府查復：「一壽橋」經該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紀錄改為「行人專用橋」，開放行人及自行車通行，認應無閒置疑慮，故未納入該會「閒置公共設施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資訊，該說明理由是否允當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一壽橋是否閒置之說明，尚稱妥適，至當地民意未來走向是否開放通行汽機車，尚待臺北市府持續溝通檢討，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趙榮耀 錢林慧君 陳永祥  
黃煌雄  
請假委員：沈美真 洪德旋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警察出勤處理刑事案件，因欠缺標準作業規範，常使警察自陷於危險之中；相關職前教育訓練及作業制度等是否完善、警政機關對此有無監督不周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辦並追蹤後續執行成效，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飭所屬，每半年定期檢討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訴：老人互助協會係合法成立，辦理老人喪葬互助行之有年，詎檢調單位逕行羈押並凍結資金，致影響營運；又相關單位未善盡積極輔導之責，均涉有違失等情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表列檢討改進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每半年將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警察出勤處理刑事案件，因欠缺標準作業規範，常使警察自陷於危險之中；相關職前教育訓練及作業制度等是否完善、警政機關對此有無監督不周，均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續辦，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定期賡續督飭所屬內政部針對本案未結疏失部分或相關問題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2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高鳳仙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沈美真  
洪德旋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勞動部及外交部函復，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報及報載：為邇來屢有「逃逸外勞」與「非典型假結婚外籍配偶」合流犯罪，組成暴力、色情集團，在臺從事非法活動，嚴重敗壞國內治安，究外籍配偶移民機制及查緝員警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 103 年 5 月 21 日及同年月 30 日復文：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部續就法令執行情形函報本院。

二、勞動部復文：函請該部每 6 個月函報「就業服務法」之修法進度。

三、外交部復文：該部檢討改進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旨，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44 分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陳永祥 黃煌雄

請假委員：李炳南 沈美真 洪德旋  
葛永光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 甲、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趙委員昌平調查，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及其返鄉權與被告對質詰問權等，影響防治成效，究政府有無因應措施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

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五，糾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勞動部。

二、調查意見六，糾正法務部。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內政部研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司法院研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七，函請法務部、司法院及外交部研處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葉所長毓蘭。

七、調查意見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酌。

八、調查意見上網公布，不含附件。

二、高委員鳳仙、趙委員昌平提：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等協助所需費用及送返原籍國（地）費用依法均應由加害人負擔，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勞動部對於應由加害人負擔之費用，未積極追繳；又自內政部於 99 年 3 月間設立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金專戶後，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雖依法沒收及扣押人口販運加害人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並未依法將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撥交該專戶，以致該專戶金額為零，法務部未善盡督導之責，對被害人權益之保障顯有不周，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2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星期  
四）下午 3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高鳳仙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沈美真  
洪德旋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關於高雄市壽  
山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續處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並影附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103 年 5 月 12 日來文  
，函請內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  
署、高雄市政府，就所列事項辦  
理見復。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為該府及所屬都市發  
展局、工務局等有關機關審查該市一品  
苑建案之停獎申請案之續處理情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所復內容尚屬實情。  
函請該府落實研修「臺北市都市  
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原  
則」、「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  
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範圍標準」，  
以及前揭審議原則及標準修訂完  
成後，配合訂定交評審查作業程  
序之辦理情形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及所屬都市  
發展局、工務局等有關機關審查該市一  
品苑建案之停獎申請案之續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與都市發  
展局已研修有關法令，並訂  
定審查程序及相關審查標準  
，所復內容尚屬實情。函請  
臺北市政府本於權責自行列  
管督導所屬確實依法執行。  
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本案列為本會年度機關巡察  
重點事項。

散會：下午 3 時 52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  
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星期  
四）下午 3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洪德旋  
程仁宏 葛永光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全面檢視社會福利資源及兒童保護服務網絡，經從政策面與實務面，就我國非自然死亡兒童個案進行系統性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防制工作尚非短期內得見具體成效，行政院允應確實督導各部會積極推動、落實執行，以持續改善我國兒少非自然死亡比例偏高之情形，維護兒少生存權。函請該院自行列管追蹤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並依本院調查意見旨，於每年 12 月續報當年度相關辦理成效及進度說明（含具體數據資料及措施）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報載：離開育幼院、寄養家庭等安置機構之少年，因家庭功能不彰，面臨無安全住所等諸多困擾，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善盡保護輔導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改善續處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附表所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具體查處並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據訴：渠等所

有臺北市士林區明溪街 11 巷 13 號房地經分期繳清價款，詎遭以占用國有土地並追繳使用補償金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經研議採行界址調整方案，惟目前仍依程序辦理中，尚未完竣，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產署於 3 個月內將續辦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4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高鳳仙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洪德旋  
程仁宏 楊美鈴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花蓮縣政府辦理洄瀾之心相關計畫執

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前段及影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來文，函請臺灣鐵路局先進行土地活化程序，並於 104 年 1 月函復，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該署配合臺鐵局辦理該 2 筆土地之國有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等作業，以利後續委外活化等事宜。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對南投縣仁愛鄉廬山溫泉地區土地開發利用、河川整治、旅宿業者營業許可之管理涉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併入 102 內正 14 繼續追蹤，抄核簽意見二函復行政院後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6 分

####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洪德旋

程仁宏 楊美鈴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0403」專案計畫以嚴格執檢漁船，查緝毆傷所屬之兇手，逾越其機關權限，有手段與目的不當結合之違失，更發生違法縱放走私魚貨之漁船，核有重大違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檢討辦理情形仍有未盡之處，抄核簽意見二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改善見復。

二、尹委員祚芊、洪委員德旋調查，據訴：渠被訴過失傷害，詎新北市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未詳查事證，逕將其函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惟該署及歷審法院亦均未詳查事證，率予起訴並判決有罪，損及權益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委員撤回。

散會：下午 3 時 58 分

####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煌雄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陳健民

列席委員：高鳳仙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沈美真  
洪德旋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勞動部先後函復，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截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外籍勞工「目前在臺仍行蹤不明總人數」高達 38,455 人，究相關機關是否落實查緝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就糾正案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續處見復。

二、勞動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本次核簽意見，函請該部說明見復。

三、行政院就調查意見四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本次核簽意見，函請該院續處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沈美真  
洪德旋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安全局函復，在兩岸廣泛交流之時空轉變下，如何從廣泛視角關注及規劃張學良在臺幽禁故居之現況與未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家安全局業依本案調查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2 分

#### 十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黃煌雄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洪德旋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近年我國吸食毒品之青壯人口大幅增加，受刑人中高達 4 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高達 6 成 5，究該院有無建構完整之毒品防制體系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所採行之相關檢討改進措施尚稱允適，執行毒品防制工作已呈現具體成效，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惟為確保相關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之相關作為得據以貫徹，本件仍函請行政院允應

本於權責，落實督導相關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賡續妥處，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處理情形。

散會：下午 4 時 4 分

####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洪德旋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尹祚芊 馬秀如 高鳳仙  
黃煌雄 葛永光

主席：李復甸

主任秘書：王增華 王 銑

記錄：楊詠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林○○涉犯軍刑法投敵罪應屬狀態犯，而非繼續犯，有再行檢討必要」乙節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

二、葉委員耀鵬、李委員復甸提：行政院對於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投敵罪，所持見解與本院職權上適用法

律所持見解有異，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乙案，提請 審查案。

決議：聲請統一解釋聲請書修正後通過，並提院會審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2 分

\*\*\*\*\*

## 工 作 報 導

\*\*\*\*\*

### 一、103 年 1 月至 6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354	28	15	3	-
2 月	1,022	21	10	-	-
3 月	1,336	16	15	-	-
4 月	1,320	18	13	3	-
5 月	1,305	18	16	2	-
6 月	1,212	9	12	2	-
合計	7,549	110	81	10	-

### 二、103 年 6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70	內政部長期怠於監督管理，肇致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相關管理辦法發布迄今已逾 24 年，竟對現有設備數量與其重要資訊迄乏機制足以確實掌握，坐令國內保守推估至少逾 1 萬 3 千餘台未依法定期安全檢查，存有極高安全風險之昇降設備散居各處而無從勾稽查核。相關管理、督導考核機制及抽驗、委託等法制作業更明顯疏漏或不足，尤任令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怠於執行，顯輕忽民眾使用安全至鉅，經核顯有重大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6 月 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3193068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71	屏東縣政府審核該縣恆春鎮農地興建集村農舍案，明	內政及少數民族	103 年 6 月 9 日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知申請集村農舍之農業用地，依法僅有「興建農舍土地」及「供農業生產使用土地」兩種類型，興建農舍土地之面積不得高於 10%，供農業生產使用土地之面積不得低於 90%，且明知該農舍之「道路保留地」及「耕地保留地」均非供農業使用土地之事實，卻違法不將之計入興建農舍土地面積中，致使該農舍申請案之供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低於 90% 仍可違法興建。又該府明知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依法應滿 5 年始得移轉，竟未依規定將該農地所有地號送地政機關註記，造成 40 筆農地於興建農舍未滿 5 年即違法移轉他人。該府上開違法行為嚴重衝擊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事後卻以法制未臻完備塞責，經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多次催辦後，僅將退休技士林○○及退休科長蔡○○給予申誡 1 次之輕微處罰，核有重大違失；又雲林縣政府自 98 年 9 月即知該縣座落斗六市大崙段及大潭段農地上之部分農舍，有疑似違規出租使用之事實，卻因府內業務分工與橫向聯繫失靈，一再因循拖延、消極處理，經審計機關多次通知查處，始於 101 年 9 月裁處每名違規起造人 6 萬元罰鍰，且嗣後未依規定賡續加強稽查取締，導致違規使用情形迄今未見改善，亦有重大怠失。</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聯席會議</p>	<p>以院台內字第 103193063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72	<p>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皆怠忽職責，分別任令轄內順一瓦斯行及信成瓦斯行於住宅區長期恣意違法超量儲存、私自灌氣分裝瓦斯鋼瓶，終因作業不慎致生氣爆，合計釀成現場人員及消防隊員 1 死 2 傷之重大災害，經核均顯有違失。</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聯席會議</p>	<p>103 年 6 月 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3193066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73	<p>我國早已建立入出境管理與新生兒出生通報制度，唯內政部並未善加運用，致無法掌握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有無取得合法身分或已否出境相關基礎資料與行蹤，更欠缺曾在臺生育子女且逾期居留而尚未出境之非本國籍或無戶籍國民之人數與資料，無法保障上開兒童少年基本權益，亦影響國家安全，確有違失。</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聯席會議</p>	<p>103 年 6 月 1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3193067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74	<p>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主任秘書許○○與另一組長</p>	<p>內政及少數民族</p>	<p>103 年 6 月 10 日</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幹部前往新北市三重成功路賭場賭博，且尚有多名高階警官涉足該址賭場，又許員與密醫不當交往、觸犯竊占罪，凸顯該局高階幹部綱紀敗壞、內部管理不善、人事考評不實、督察防弊機制失靈、對遴任高階主管之廉潔查核有欠覈實；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亦查有 11 名員警進出該賭場，該分局對於該址之戶口查察未落實，復未依法取締查緝，足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怠忽失職、督導不周，均核有重大違失。	委員會第 4 屆第 85 次會議	以院台內字第 1031930671 號函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75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轄內九品尊座大樓電梯事故釀成母子不幸雙亡慘劇發生前，竟未曾督導相關專業廠商及檢查機構，且該電梯啟用至事故發生前之 14 年期間，該局竟僅曾抽驗 1 次，轄內相關抽驗次數、比率顯與規定未合，更在欠缺法規授權依據及踐行公告程序之下，擅自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抽驗；委託抽驗之民間機構又與原竣工檢查及定期檢查機構相同，既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其抽驗作業更任由該檢查機構自行前往，怠未派員依法督導監辦，行事明顯消極敷衍，流於形式並易生弊端，高雄市政府殊難辭監督不周之責，經核顯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5 次會議	103 年 6 月 1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3193066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妥處見復。
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實驗室操作之內控機制與檔卷管理有欠周延，肇致誤判非高病原性禽流感檢體為偽陽性，卻未及時更正；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函頒本案疫情通報流程規範不明確及未審慎處理防疫通報文書等情均有疏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5 次會議	103 年 6 月 5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3223067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7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同意文化部比照經濟部「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逕沿用對中小企業之投資模式，未配合文創產業之特性而予修正，規劃顯見草率。又將匡列之資金交由文化部代為執行，並容忍該部將過半資金再交由專業管理公司辦理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及投資後管理，投資評估審議之嚴謹度又遜於文化部自行辦理，且該部迄未自行辦理，國發基金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核均有怠失。另所投資之對象多	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	103 年 6 月 17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3243035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屬已發展成熟不乏資金來源之企業，且過於集中娛樂影音事業，實需資金挹注扶植之新創、微型文創企業，反無法獲得專業管理公司之投資，而文化部未採取改善對策，國發基金亦未確實把關，投資審議會徒具形式、聊備一格，未能積極發揮功能，皆有未當。以上核均有違失。</p>		
78	<p>公務機關補助研究計畫經費之審查欠嚴謹，部分教研人員不當使用研究計畫經費，虛報、浮報情況嚴重，且於事發後部分計畫主持人與機關首長猶企圖合理化不當行為，混淆視聽，斲傷教研人員清高、誠實形象；又科技部長期漠視補助研究計畫支用經費之合理性，同意與計畫無關之支出得予報銷，對補助案件經發現浮報虛報者，亦不予處理，肇致經費報銷屢有不實；另該部查核抽樣以件數為準，未將支出之金額納入考量，忽略重要性原則，復未對內部控管不良之執行機構，提高其抽查比率，長期任容缺失存在；經核均有失當。</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p>	<p>103 年 6 月 16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3243034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79	<p>教育部遲未依法落實教師待遇法制化，肇生私立學校及其教師對於法令解釋之爭議；復未妥善維護學生受教權，對本院例舉之違失學校，教育部均未知悉；又未能善盡監督私立學校董事會之能，對於涉及財務嚴重違失、干涉校務運作等違失之學校長期縱容，疏於對學校之整體性監督，使教育品質低落，核有未盡職責情事。</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72 次會議</p>	<p>103 年 6 月 17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3243032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80	<p>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二層行溪橋改建工程，未依「台灣鐵路更新軌道結構計畫」整體目標提出規劃設計基準，致增加作業時間達 2 年餘；復未依契約預定進度表覈實控管設計作業審查期程，致實際審查總天數逾契約預估期程達 243 天；亦未積極辦理工程發包作業，致因經費不足而暫停發包達 3 年餘；迨 98 年間重新辦理發包作業後，又因未於開工前完成用地徵收及鑑界作業，及未檢討原設計資料與現地條件之差異，衍生履約爭議，而致工期展延近 1 年。導致工程整體進度延遲 7 年餘。另，該局於暫停發包期間辦</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p>	<p>103 年 6 月 11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3253024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理舊橋加固工程卻未補強橋梁結構，重新發包時復未檢討原設計資料與現地條件之差異，導致施工期間舊橋沉陷及傾斜，一再漠視老舊鐵路橋梁行車及結構安全，均核有違失。		
81	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辦理「西濱快速公路雲一交流道至海豐橋工程」過程，原計畫期程至 91 年底，先行施作之側車道工程 96 年 6 月完成驗收後，即遭當地民眾抗爭封路，閒置期間長達 6 年餘，嗣後追加經費 2,026 萬餘元，以修復受損路面及相關交通設施，全案迄 102 年 10 月完工通車，較原計畫期程延宕約 11 年，其於執行「效率」及「效用」上，核有怠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	103 年 6 月 11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3253025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03 年 6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103 年劾字第 9 號	詹昭書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第 10 職等，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起停職迄今）。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詹昭書，於任職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涉嫌關說司法案件，並自恃檢察官之身分強借業者之重型機車及廂型汽車長期不歸還，又假借新居「入厝」及另需汽車代步之名義，向業者強索傢俱之饋贈及贊助購車款，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尚未議（判）決。
103 年劾字第 10 號	胡景彬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實任法官（羈押、停職中）。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胡景彬與元配婚姻關係存續中，復與鍾姓、黃姓女子同居並皆育有子女，胡景彬及其妻、同居人、子女及其他人頭名下財產高達 3 億餘元，涉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並藉由職務審判之便，指示被告委任特定律師，再與該律師私下見面討論案情及訴訟策略，藉由訴訟指揮全程主導施壓原告和解，嗣由黃姓同居人收取財物等賄賂；又與友人共同藉民事訴訟事	尚未議（判）決。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議（判）決情形
	姓名	職別		
			件詐欺當事人財物及不當利益，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嚴重傷害司法人員端正形象。	

\*\*\*\*\*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書**  
\*\*\*\*\*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井天博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28 期）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1 年度懲字第 3 號

移送機關 監察院

代表人 王建煊

被付懲戒人

井天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懲戒，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井天博撤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事實

甲、移送機關移送意旨：

被付懲戒人係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第 22 期結業，自民國 74 年 11 月 20 日起，奉派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擔任檢察官，曾於 79 年

1 月 12 日調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80 年 11 月 8 日復調回高雄地檢署任職。被付懲戒人任職高雄地檢署期間，違法失職，茲將事實及移送理由敘述如下：

壹、移送違失事實：（略）

貳、移送理由：（略）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收受幹細胞針劑時，確曾支付 20 萬元給黃益信。當時正與黃益信商討如何談判挖礦事宜，簽約金動輒以千萬元計，因此告知黃益信勿貪此小便宜而在採礦簽約金之大事上吃虧，因此堅決要付款，但黃益信不願收，亦不告知針劑價額，因此被付懲戒人先給黃益信 20 萬元，心知 20 萬元足夠。此款係被付懲戒人於二日前自提款機領取出來放在家中，原本準備要買首飾給配偶彭宗美，因交給黃益信，故未買首飾。彭宗美雖未目睹交款給黃益信，事後也知此事。被付懲戒人尚在羈押禁見期間即曾向檢察官說明請求傳喚彭宗美，然對於此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事，檢察官並未傳喚。交付 20 萬元時，雖無人目睹，但黃益信另案傷害罪案件因急欲與被害人和解，而被害人避不見面，被付懲戒人請議長服務處人員出面協助找尋被害人調解，該服務處指派詹

○○與黃益信及被付懲戒人在 85 度 C 見面，席間談及幹細胞之事，詹○○即親耳聞知黃益信談及被付懲戒人以 20 萬元向其購買幹細胞之事。

二、採礦之事所涉事宜甚多，非三言兩語即能定案，包括簽約金之金額、馬來西亞方面之抽成比例、礦產儲藏量之多寡、礦石成分之高低等。簡言之，儲藏量多或礦石成分含量高者，簽約金及抽成比例必高，反之則低。過程中，黃益信曾向孫雅慧爭取儘量降低簽約金，同時表示我方願支付其百分之 10 的回扣，此均為商場上習見之慣例。另被付懲戒人等僱請技術人員黃○○赴礦區探勘採取礦石樣本送化檢，結果挖 10 個探坑，僅 1 個探坑有錳礦，且該探坑所取樣品之化驗結果，錳礦含量為百分之 20 幾，通常低於百分之 34 以下含量之礦石，即無人要買，因此黃○○建議不要開採。梁兆基又稱可與大陸人許○○合作開發，但無下文，迄今並未達成任何口頭上之協議，亦未簽約，根本談不上有何期約。事實上，採礦之事變數極大，礦區廣闊，礦石埋在地下，未經全面開採，不知藏在何處，倘未能挖到礦脈，則所挖到者均係泥土，耗時又費錢，本有極大風險，血本無歸之可能性甚大，故無不正利益可言。

三、砍樹一事，雖有達成協議，但並無保證獲利 1 倍，僅在協商過程中，梁兆基曾提及依其過去砍樹之經驗，若無意外，通常可期待有 1 倍之獲利。實情係梁兆基之公司欠缺資金，急需外來資金投資，以共享利潤，其所稱通常可有 1 倍獲利云云，僅係招募資金

之說詞而已。且依黃益信之陳述，「3 月間梁兆基向井天博提出獲利 1 倍之保證時，井天博只是聽，沒有說話」，則縱然梁兆基有單方面提出保證，但被付懲戒人並未答應，自無達成期約之可言。況被付懲戒人係於 100 年 4 月匯款至馬來西亞進行投資，而梁兆基陳稱其於 5 月向被付懲戒人提出獲利之保證，則依其所述，縱然有保證，亦與被付懲戒人之決定投資無關，因被付懲戒人決定投資而匯款時，梁兆基尚未提出保證。又倘若梁兆基真有獲利 1 倍之保證，則此一重大之事項豈有不訂立書面之理。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4 月間匯款 41 萬美元至馬來西亞作為投資砍樹之股款，迄 101 年 1 月 20 日本案發動搜索之日止，已有 9 個月之久，砍樹之事根本尚未開工，又依馬來西亞政府之規定，砍樹之前，須先陳報該林區之水土保持及樹木復育之計畫，經批准始能動工砍樹，且一次只能先砍該林區 5 分之 1 面積，砍完後，須進行栽種樹苗之復育工作，復育完成後報請政府勘查，通過勘查後始准再動工砍取下一個 5 分之 1 面積，換言之，如此程序須重複 5 次，才能砍完全部林區之樹。依上所述，第 1 個 5 分之 1 面積之砍樹作業歷經 9 個月之久，尚未進行到開工階段，若加上開工後之砍樹作業時間，再加上砍完後之復育樹苗時間，恐非 1、2 年之期間無法完成第一個 5 分之 1 面積之砍樹作業。以此推之，砍完整個林區至少須時 7、8 年之時間，縱然屆時能有 1 倍之獲利，與長期持有房地產或股票基金之

績效相比，亦僅係極為普通之正常獲利，更何況砍樹之獲利關乎樹木價格之起落、工期長短導致之工資支出金額增加、機具油料之費用，屆時究有無 1 倍之獲利，尚未可知，是殊難認有不正之利益存在。

四、SUN 公司賣給吳財秀之減肥咖啡，係以原料送到臺灣後，再另行包裝出售，該咖啡送到臺灣之後有無遭人另行添加西藥，已非遠在馬來西亞之 SUN 公司所能掌握，是孫雅慧經吳財秀通知減肥咖啡含有西藥成分之時，SUN 公司第一反應係堅信其公司之產品品質不致有西藥成分，因而發出律師信函給吳財秀略稱：指責減肥咖啡含有西藥成分，已損害 SUN 公司之名譽，該公司除否認有此事外，並保留法律追訴權等語，此一電子信函存於吳財秀之電腦中，並已扣案。另孫雅慧於本案偵查中對質時亦承認此事，於另案其藥事法審理中並承認此事。足證其於最初臺灣檢驗出咖啡含有西藥成分時，係堅信該咖啡自馬來西亞寄出時並無西藥成分，問題出在送達臺灣後包裝之階段，或有人擅自添加或污染。孫雅慧於該案偵查中陳稱知該咖啡販售來臺是違反臺灣法令等語，應係指如果該咖啡在馬來西亞時已含有西藥成分，則販售來臺是違反臺灣法令，不能以此即認定其明知有西藥成分仍販售來臺。至於 SUN 公司將減肥咖啡送馬來西亞檢驗機構檢驗後，始知確含有西藥成分，此一時間點係 98 年 12 月 24 日，該時點之後，孫雅慧於星展銀行高雄分行之美金帳戶並無任何收入，該帳戶係孫雅慧用

以收受咖啡貨款之帳戶。99 年他字第 3874 號案件偵查中，證人吳○○、陳○○、黃○○及趙○等人，均稱於 98 年 11、12 月間減肥咖啡就斷貨。是並無證據可證孫雅慧於 98 年 12 月 24 日之後，明知有西藥成分，仍販售給吳財秀。至於 98 年 9 月 16 日及 10 月 6 日決定販賣減肥咖啡者係 SUN 公司負責人，並非孫雅慧，該公司由何人負責寄送咖啡，孫雅慧於該販售行為中擔任何角色，有無犯意之聯絡，事實上無法調查清楚。何況馬來西亞之檢驗報告日期係 98 年 12 月 24 日，上開 98 年 9 月 16 日及 10 月 6 日之販賣行為時，SUN 公司及孫雅慧均不知該咖啡確含有西藥，參以該公司復曾發出律師信函抗議吳財秀毀損該公司產品聲譽一事，自難認孫雅慧與吳財秀共犯輸入禁藥罪。又吳財秀涉案之第一審判決，亦認並無證據可證吳財秀與孫雅慧共同犯罪，第二審判決改判吳財秀係犯過失輸入禁藥罪。孫雅慧嗣雖經高雄地院判決共同輸入禁藥，然此係依協商程序之判決，實質上未經法院之調查，係孫雅慧在羈押中為求交保，並擔任證人保護法之證人，配合檢察官所作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陳述，實難執為孫雅慧有罪之證據。綜上所述，孫雅慧縱有嫌疑，但尚未達「確信有罪」之程度，被付懲戒人亦非「明知為有罪之人」而不予追訴，倘若依卷存事證即可認定孫雅慧之罪證明確，則簽結過程中，本案卷證均呈主任檢察官及襄閱主任檢察官核閱，必遭退回。此外，黃益信等人誣稱係被付懲戒人將「把藥

事法罪責由孫雅慧轉到 SUN 公司上」，此一訴訟策略經由黃益信轉告梁兆基與孫雅慧云云，惟梁兆基已陳稱「吳先生訂貨都是直接打去公司，這是 SUN 公司的事」、「我於 99 年 2 月 15 日來臺灣與黃益信見面時，黃益信說要把責任從孫雅慧身上轉到 SUN 公司上」，且黃益信亦陳稱，其係於 99 年 4 月 21 日在路上遇到多年未見之被付懲戒人，顯見黃益信在遇見被付懲戒人之前，已經向梁兆基提及要把責任轉到 SUN 公司，而梁兆基原本就認為是 SUN 公司之事，與孫雅慧無關，可證此一所謂之策略早就存在於梁兆基與黃益信之間，並非被付懲戒人所授意。

- 五、刑法洩密罪部分，被付懲戒人坦承犯罪，此交付出入境資料給黃益信之目的，係在助黃益信尋得其另案傷害罪之被害人家屬，以達成和解息訟，並無營利，亦無非法之目的，請從輕處分。
- 六、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2 月 23 日偵查中之認罪，係檢察官以釋放彭宗美為條件之利誘下所為，應不具任意性，利誘當時有辯護人秦德進、書記官及廉政官林楊斌、閻志剛多人在場，謝檢察官與被付懲戒人達成被付懲戒人認罪，釋放被付懲戒人配偶之協議後，復上樓報告檢察長，五分鐘後下來告以檢察長亦同意，於是被付懲戒人認罪，被付懲戒人之配偶同日旋即無保釋放。
- 七、100 年 4 月 25 日移審時，被付懲戒人在法官前以為可以暢所欲言，而為無罪之陳述，但法官因被付懲戒人先

前於 2 月 23 日之認罪陳述，而有先入為主之有罪心證，就上開利誘認罪之情形，以及後述許多不正取供、證人陳述與筆錄記載不符等情，均尚未及調查，因而僅憑起訴書與偵查卷內筆錄之記載，認被付懲戒人復否認犯行，竟又裁定羈押，被付懲戒人雖抗辯有上述利誘之事，不被採信，亦未行調查，至此被付懲戒人始知若不認罪將被繼續羈押，而無奈於 6 月 25 日之庭訊中認罪，以求交保。此一認罪交保，否認犯罪羈押之邏輯，違反無罪推定之原則。

- 八、被付懲戒人曾出入有女陪侍之場所，行為確屬不當，甘願受處分。惟其中「杜蘭朵音樂餐館」、「九宮閣 KTV」非屬有女陪侍之場所。
- 九、董○○在高雄市○○○○工地福利社工作，之前曾擔任他人司機，係一基層勞動者，所謂○○幫公司董事云云，係人頭而已，且被付懲戒人並不知此事，所述與黑道分子交往云云，並無此事。
- 十、檢察官起訴書所列之供述證據，甚多係以不正方法取得，經調閱訊問光碟後，發現甚多重大不正取供之情形，亦有眾多陳述與筆錄記載不符之情形，及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陳述故意漏記之情事。
- 十一、孫雅慧、梁兆基、黃益信於檢察官偵查中之陳述並無證據能力，且其等陳述前後不一，所為不利被付懲戒人之證詞並不實在。
- 十二、被付懲戒人所涉貪污案件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被付懲戒人已向該院聲請傳喚證人劉○○、董○

○、黃○○、許○○等人，及聲請該院函請外交部轉請我國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向馬來西亞吉蘭丹州政府查詢，彭宗美擔任負責人之 KL 公司有無取得伐木執照，及該州政府有無收訖 KL 公司之稅金等情，暨聲請該院調閱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655 號吳財秀過失輸入禁藥案全卷等，請待該院調查結果，職務法庭再依調查結果予以判斷。

#### 理由

- 一、法院就具體訴訟事件有無受理訴訟權限（即有無審判權），係以該事件繫屬法院時之法律狀態定之。查本件被付懲戒人現任職高雄地檢署，擔任檢察官，其任職該署期間，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固係發生於 99 年間至 100 年 9 月 2 日，而在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所規定：「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施行前（該條項於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然其被彈劾後移送懲戒，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繫屬於本庭，則在該規定施行後，本庭自有受理之權限，合先敘明。
- 二、檢察官之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係屬於實體問題，本「實體從舊」之法律適用原則，應依行為時之法律狀態定其應適用之懲戒實體法規定。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99 年間至 100 年 9 月 2 日，應依當時之法律規定，決定其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查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關於檢察官應受懲戒，及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50 條法官懲戒處分之規

定，係自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自不適用於本件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惟檢察官為公務員，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應否受懲戒及受如何之懲戒，仍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又法務部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規定，於 101 年 1 月 4 日所訂定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依該規範第 30 條規定，係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則檢察官在此之前之相關行為，應以行為時之法務部所發布檢察官守則予以規範。

- 三、詢據被付懲戒人對於其任職高雄地檢署，擔任檢察官，於辦理該署 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及 99 年度他字第 3874 號違反藥事法案件期間，曾收受所偵辦案件關係人孫雅慧交由黃益信轉交之 7 組幹細胞製劑、代其撰擬向高雄地院提出之請假狀、參與孫雅慧之未婚夫梁兆基於馬來西亞之礦產投資事業，及就上開 99 年度他字第 3874 號違反藥事法案件予以簽結，未對孫雅慧及任職之 SUN 公司予以起訴等情固不諱言，惟辯稱：孫雅慧、梁兆基、黃益信於檢察官偵查中所為陳述，並無證據能力；其於收受系爭幹細胞製劑時，有拿 20 萬元給黃益信，此款係其於二日前自提款機領取出來放在家中，原本準備要買首飾給配偶彭宗美，因交給黃益信，故未買首飾；並未對孫雅慧教導訴訟策略；並未透過黃益信去向梁兆基表達投資馬來西亞礦場之事，其請人查看結果為礦場之成分甚差，根本不能投資；採礦之事所涉事宜甚多，且有風險，並無不正利益；砍樹之事，雖有協議，但無保證獲利；SUN 公司、孫雅慧販賣系爭減肥咖啡時，係堅信並無西藥成分，其於 99 年度

他字第 3874 號案件簽分及報結過程，無明知孫雅慧、SUN 公司有犯罪之嫌疑，而不予追訴情事；其並無移送機關移送違失事實壹之一所述違失情節云云。然查：

- (一)本件證人孫雅慧、梁兆基、黃益信於檢察官訊問時所為之陳述，經核並非違反法令規定所取得之證據，自難謂其等於檢察官偵查中所為陳述無證據能力。
- (二)被付懲戒人因承辦吳財秀違反藥事法案件（高雄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於 99 年 1 月 26 日訊問吳財秀時，得知其所販售含有禁藥成分之減肥咖啡，係來自孫雅慧後，先於 99 年 2 月 2 日搜索孫雅慧住處，翌（3）日將之簽分為高雄地檢署 99 年度聲搜第 3 號，並將該案之嫌疑人分別列名為吳財秀及孫雅慧，案由係涉犯藥事法之聲搜案件乙節，有高雄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影印卷、99 年 1 月 26 日訊問吳財秀之偵訊筆錄、99 年度聲搜第 3 號案影印卷可考。被付懲戒人又於上揭 99 年 2 月 2 日執行搜索扣得相關涉案物品後，翌（3）日即批示進行單，將扣得減肥咖啡多盒等物品送驗，同時以孫雅慧列為該案件關係人身分，於 99 年 3 月 9 日傳訊到庭，孫雅慧於該日庭訊時，亦自承知悉上揭減肥咖啡含有禁藥成分後仍將之輸入我國，並供稱吳財秀曾於 97 年，向伊反應減肥咖啡檢驗之結果含有西藥成分，後來在 98 年中告訴他問題出在奶精及綠茶後，他又叫

了一次貨，最後一次是 98 年底等情，有上開 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影卷所附檢察官進行單、孫雅慧訊問筆錄可稽。是被付懲戒人對於孫雅慧有於 98 年間自馬來西亞輸入含禁藥成分之減肥咖啡販賣予吳財秀乙節，應已知悉。

-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訂頒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其中第 2 條第 3 款、第 7 款分別規定：受理之案件有經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核發搜索票之「聲」字案件，實施搜索後，是否涉及特定人犯罪尚不明瞭，而認有分案調查之必要者；檢察官偵查案件發現有其他犯罪事實尚待追查等情形者，得分「他」案辦理。又上開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1 款亦明定「他」案進行中，如有案件經調查後，發現有特定人可能涉嫌犯罪之情形者，應即改分「偵」案辦理。被付懲戒人為資歷豐富之資深檢察官，辦理刑事偵查多年，應知悉上開規定。而孫雅慧為吳財秀上游，其自馬來西亞輸入販賣含禁藥成分減肥咖啡，不僅業經吳財秀指明，復據孫雅慧自承屬實，並在孫雅慧住處搜索查扣含禁藥成分之減肥咖啡多盒，則孫雅慧所涉違反藥事法之相關證據資料明確，揆諸上揭規定，被付懲戒人本應於搜索孫雅慧住處扣得相關物品後，將之改簽分為「他字」案辦理，甚至於孫雅慧之年籍已明及相關案情有清晰之輪廓後，即應簽分偵案偵辦，始符合前揭注意事項

項之相關規定。然被付懲戒人對孫雅慧部分，除於 99 年 3 月 9 日傳訊孫雅慧到庭訊問，而得知孫雅慧其人及相關年籍資料外，並未將之簽分偵辦，竟仍僅以孫雅慧為吳財秀違反藥事法案件之關係人，而無其他積極之偵查作為，足見被付懲戒人對於孫雅慧所涉違反藥事法案件，其辦案心態與偵查作為，殊屬可議，顯已違背上開注意事項，而消極不對孫雅慧追訴違反藥事法犯行。

(四)按檢察官之職權有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又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再者，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第 1 款、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第 251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甚明。而我國法制係以檢察官為偵查主體，即檢察官係偵查程序之主導者，負責發動、進行及終結偵查程序，檢察官發動偵查權之門檻，所謂「知有犯罪嫌疑」，係指檢察官只要有事實上之根據，依照一般之刑事犯罪偵查經驗判斷可能涉及刑事案件，即應發動偵查。吳財秀因犯藥事法第 82 條第 1 項之輸入禁藥罪嫌，經被付懲戒人起訴，並經高雄地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7 號判決其犯藥事法第 82 條第 1 項之罪，雖該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655 號判決，認定

吳財秀過失犯輸入禁藥罪確定，有相關判決可稽。然被付懲戒人既認吳財秀已達藥事法第 82 條第 1 項之輸入禁藥罪嫌之起訴門檻，並依 99 年 1 月 26 日吳財秀訊問筆錄，吳財秀亦表明：減肥咖啡係向孫雅慧購買，由其母親代收再拿到診所給伊，買減肥咖啡的錢匯到她（指孫雅慧）指定的帳戶，有時她媽媽向伊收，當初是經朋友介紹知道可以向她買，伊就向她買等語，且孫雅慧為 SUN 公司唯一懂華語之人，並負責在臺聯繫業務，其學歷已達醫學博士，又為該產品賣到臺灣，而與吳財秀直接連繫與處理反映之窗口等情，亦經孫雅慧於被付懲戒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高雄地院審理中證述在卷，則孫雅慧實為該減肥咖啡輸入我國之重要行為人，有決定是否辦理輸入程序之能力，其既知減肥咖啡曾驗出西藥而有違法之虞，竟仍繼續輸入該禁藥，自涉有藥事法第 82 條第 1 項之罪嫌，此案亦另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 101 年度偵字第 5156 號一併起訴孫雅慧及 SUN 公司，並經高雄地院 101 年度審訴字第 584 號判處孫雅慧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5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400 萬元，及科 SUN 公司罰金 80 萬元確定在案，有該案起訴書、高雄地院協商宣示判決筆錄、判決書可參。足認被付懲戒人就孫雅慧及 SUN 公司所涉藥事法罪嫌未予起訴，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職務，而濫權不予追訴。

(五)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9 月 2 日將吳財秀所犯之藥事法案件終結偵查起訴同時，僅將 SUN 公司簽分他案（即 99 年度他字第 3874 號）以調查有無共犯嫌疑，而並未將孫雅慧一併列為共犯嫌疑人予以簽分辦理，有該簽分之簽呈可稽。如上所述，其此舉已違反相關注意事項而有濫權不追訴之事實。甚而透由黃益信轉告孫雅慧，關於其所涉輸入禁藥罪嫌部分，重點在於淡化孫雅慧在案件中之角色關係，意即以販賣上揭減肥咖啡與否，係由公司負責人決定，及該減肥咖啡在馬來西亞係合法商品等情為答辯方向後，黃益信即依被付懲戒人上述指示，將被付懲戒人告知之答辯方向轉告孫雅慧，以利孫雅慧於應訊前先行準備 SUN 公司負責人等資料，並擬妥不實答辯內容，自圓其說等情，復據黃益信於檢察官訊問時證述甚詳。而孫雅慧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偵查庭調查中，在被付懲戒人之刻意引導訊問下，果以「我只是 SUN 公司掛名股東，在公司管財務，並不是業務人員，因為公司只有我懂中文，所以吳財秀買咖啡會與我聯絡，販賣、出貨都是由公司老闆『ALLAN WOO』決定，我有建議『ALLAN WOO』不要賣，但他仍然決定賣給吳財秀」等語置辯，亦有該次偵訊筆錄可佐。由此益證被付懲戒人為孫雅慧設法解免違反藥事法刑責，以遂其對孫雅慧濫權不起訴之目的。至於被付懲戒人雖辯稱：梁兆基於 99 年 2 月 15 日來臺灣

與黃益信見面時，黃益信已說要把責任從孫雅慧身上轉到 SUN 公司，顯見關於將責任從孫雅慧身上轉到 SUN 公司之策略，早就存在於梁兆基與黃益信之間，並非被付懲戒人所授意云云。然孫雅慧上關於 99 年 3 月 9 日，在高雄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吳財秀違反藥事法案件應訊時，係自承知悉系爭減肥咖啡含有禁藥成分後，仍將之輸入我國等情。倘若係如被付懲戒人所辯稱，梁兆基於 99 年 2 月 15 日來臺灣與黃益信見面時，即由黃益信告知梁兆基關於將責任從孫雅慧身上轉到 SUN 公司之策略，衡情孫雅慧於其後之 99 年 3 月 9 日應訊時，當不致為上揭自承知悉系爭減肥咖啡含有禁藥成分後，仍將之輸入我國等不利於己之陳述，足見被付懲戒人所為上開辯解，並不足採。

(六)被付懲戒人復於高雄地院審理吳財秀之上開違反藥事法案件中，向高雄地院調卷，並調閱自 100 年 4 月 14 日以後筆錄，以供其探悉查明高雄地院審理該案之進度、有無繼續傳喚孫雅慧到庭作證及已否宣判等情，有被付懲戒人批示之辦案進行單、調卷單可稽。又被付懲戒人於前揭案件審理期間，復利用孫雅慧向彭宗美請求協助其如何可以不必回臺作證時，透過彭宗美向孫雅慧轉達願意為其擬妥請假信，而交由黃益信傳真至馬來西亞予孫雅慧謄寫乙節，益證被付懲戒人係恐孫雅慧於出庭作證時會不慎吐露其涉案

情節，而遭法院告發涉犯藥事法案件，甚或在法院審理中洩漏被付懲戒人欲收賄之事，始如此積極注意法院審理其已起訴之吳財秀案件。從而，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9 月 2 日偵結起訴吳財秀之同時，僅以欲查明 SUN 公司有無共犯嫌疑而另簽分他字案，並只列該外國公司（SUN 公司）為被告，而刻意留下孫雅慧未予簽分偵辦，顯見藉此消極不訴究之方式，以達長期箝控孫雅慧並觀後續發展狀態之目的。

- (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定，「他」字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35 點辦案期限尚未終結者，應由研考科會同統計室，按月填具「逾期末結」案件催辦通知單，層報檢察長核閱後，並通知承辦檢察官促其注意迅速進行結案。又上開要點第 35 點第 1 款規定一般偵查案件逾 8 個月，即應通知檢察官，促其注意迅速進行結案。被付懲戒人為資深檢察官，自知悉上開規定，並思及另與梁兆基、孫雅慧間，就後述其投資馬來西亞礦產之提供協助及優惠條件等不正利益部分，達成具體期約，已無再以案件繼續箝制孫雅慧、梁兆基之必要，加之其所簽分上開他字案件亦已逾越 8 個月之辦案期限，如遇上級業務檢查時，其偵查作為亦有遭受質疑而東窗事發之風險，且其既已與梁兆基、孫雅慧達成後述違背職務之期約

內容，終須依承諾將該案簽結，以解免孫雅慧受追訴之罪責。遂於 100 年 7 月 8 日，無視如上所述早已查知孫雅慧年籍，並於 99 年 3 月 9 日傳訊孫雅慧到庭時，其即已自承知悉系爭減肥咖啡含有禁藥成分後，仍將之輸入我國之供述，及吳財秀係將購買減肥咖啡之貨款匯入孫雅慧個人帳戶、該搜索查扣之減肥咖啡經檢驗出禁藥成分，已可確知孫雅慧係有犯罪事實之人，應使其受追訴，竟違背其身為檢察官之偵查、追訴犯罪職務，故予採用孫雅慧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因受其指示而翻譯前詞之不實答辯，以孫雅慧僅負責 SUN 公司財務工作而非實際販售減肥咖啡之人，又無從傳喚在馬來西亞之 SUN 公司負責人查證，而認調查之途已窮等理由，將原對於上開已列孫雅慧為關係人並已傳喚訊明該犯罪情節之 99 年度他字第 3874 號違反藥事法案，自消極延擱掌控以觀其後續發展狀態，轉化為積極具體之使孫雅慧得以完全解脫追訴罪責，而逕予簽結，使孫雅慧、SUN 公司不受追訴，亦有 100 年 7 月 8 日簽呈可稽。足見被付懲戒人明知孫雅慧及 SUN 公司均係違反藥事法為有罪責之人，竟違法濫權不使其受追訴，洵堪認定。

- (八)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於收受系爭幹細胞製劑時，有拿 20 萬元給黃益信，此款係其於二日前自提款機領取出來放在家中，原本準備要買首飾給配偶彭宗美，因交給黃益信

，故未買首飾云云。惟由黃益信於檢察官偵訊時證述：我拿幹細胞給井天博時，當場並無向井天博收錢，我跟井天博之間都是其他的借款關係，給錢與幹細胞是沒有關係的；我於 99 年 10 月 23 日自馬來西亞返臺後，將從馬來西亞帶回來的礦區勘查資料交給井天博。另外，孫雅慧在馬來西亞有拿 4 套幹細胞給我，要我回臺灣時送給井天博當禮物，我拿給井天博時，有告訴井天博這是孫雅慧送的，井天博就收下，該幹細胞是孫雅慧請我轉交給井天博；及孫雅慧於檢察官訊問時證述：幹細胞是黃益信跟我提及以前井天博有向黃益信購買幹細胞，井天博說打的效果不錯，已經大約一年多時間沒有用了，而且井天博的母親年紀大了，也蠻適合打幹細胞，所以我就跟黃益信說，我就準備 3 組幹細胞，共 90 支；復於被付懲戒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高雄地院審理時，證述：該幹細胞是要給井天博的，當時並沒有要向黃益信收錢；暨梁兆基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黃益信向我太太（指孫雅慧）要了 3 組幹細胞，黃益信說，幹細胞是要送給檢察官大哥（指被付懲戒人）的，檢察官大哥因為玩風帆肩膀受傷，所以需要幹細胞，希望我們拿這個幹細胞送給檢察官大哥；與被付懲戒人於其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高雄地院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準備程序時陳述：20 萬元部分我可以說明，黃益信先後向我借款 1 萬、5 萬、10 萬、30 萬不

等，目前為止，他都承認欠我 90 萬，他跟我拿的 20 萬是借款，跟幹細胞製劑價格無關等情以觀，足認黃益信代孫雅慧向被付懲戒人表達饋贈之意，被付懲戒人亦無拒絕之表示，且被付懲戒人並無支付價金之事。系爭幹細胞製劑，係黃益信向梁兆基、孫雅慧取得後，用以向被付懲戒人行賄之用，要非被付懲戒人所辯係以 20 萬元向孫雅慧購買所得。是其上開辯解並不足採。至被付懲戒人於其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高雄地院審理時，雖舉證人詹○○到庭證稱其知悉被付懲戒人曾以 20 萬元之高價，向黃益信購買幹細胞云云。惟先前被付懲戒人於偵訊中已就此事與黃益信對質，從未提及有該證人在場知悉其事，而於高雄地院審理時突舉該證人，以證稱被付懲戒人曾以 20 萬元向黃益信購買幹細胞云云，尚無何可信度，其所證內容無從採為被付懲戒人有利之認定。況且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9 月 24 日以申辯書向本庭陳稱「詹○○係於當日親耳聽黃益信說起井天博付款向其購買幹細胞之事，日後閱報見起訴書內容認定井天博收受幹細胞，與其當日見聞內容有異，始主動向友人董○○提及此事，董○○再告知井天博，被付懲戒人始憶起當日黃益信曾向詹○○表示井天博係付款購買幹細胞之事」；其後復於 102 年 10 月 1 日申辯書向本庭陳稱，詹○○係親耳聞知黃益信談及被付懲戒人以 20 萬元向其購買幹細胞云云。亦即

，依被付懲戒人之陳述，當日係黃益信向詹○○表示被付懲戒人係付款購買幹細胞之事。然而，詹○○於高雄地院 102 年 1 月 21 日審理時卻證稱「我就問水哥（即被付懲戒人）怎麼那麼年輕，他就說他花了 20 萬元向黃益信買幹細胞。」，並稱「（問：井天博說他跟黃益信買幹細胞，你有無問黃益信井天博怎麼跟他買幹細胞？答：我沒有問，我只是好奇），我說水哥你怎麼這麼年輕，這段對話是我與井天博的對話。」。亦即，依詹○○於高雄地院 102 年 1 月 21 日審理時之證述，係詹○○問被付懲戒人怎麼這麼年輕，被付懲戒人始向詹○○稱有向黃益信買 20 萬元幹細胞。此與被付懲戒人於本庭具狀陳稱「詹○○係於當日親耳聽黃益信說起井天博付款向其購買幹細胞之事」云云，顯有不符。尤有甚者，詹○○於前開高雄地院審理中亦供稱「我有聽過井天博，外面都叫他水哥，以前沒有見過井天博，只有聽過。」、「當天是我第一次見到井天博」、「我跟水哥不熟」、「我只是寒暄問水哥怎麼這麼年輕」。既然詹○○與被付懲戒人僅係初次見面，何以被付懲戒人會主動告知其有使用幹細胞，且提及幹細胞來源及價格？另詹○○於前開高雄地院審理中復供稱「事情很久了，至少兩年了，很多事情都蠻模糊」，甚至於檢察官詰問其黃益信長相如何時，亦供稱「我不是很記得了」。詹○○對當時諸多情節既已因時

隔過久而記憶模糊，甚至連黃益信長相亦已不記得，何以獨對被付懲戒人有使用幹細胞，及幹細胞之來源、價格記憶明確？是詹○○之供述顯不合理，尚不足以作為被付懲戒人有利之認定。

(九)再者，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罪，其所謂「期約賄賂或不正利益」，只須行賄者與受賄者間相互約定將來給與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意思表示已屬合致，其犯罪即已成立。稽之黃益信於偵查中證稱：在 99 年 4 月 21 日，我遇到井天博過後一、二個月後，井天博陸續聽到我討論關於在馬來西亞投資 TONY（指梁兆基）鐵礦的事情，井天博聽到時也表示有興趣參與投資，開始想瞭解投資鐵礦的事。於 4 月 24 日那時就跟井天博說 TONY 就是孫雅慧的男朋友。我並有告訴孫雅慧說井天博有興趣投資，請她問 TONY 的意思，孫雅慧就去問 TONY，很快孫雅慧就回覆我，說 TONY 說可以讓井天博投資。99 年 8 月份 TONY 到臺灣那段時間，就有說井天博也可以一起投資，只是說，詳細金額尚未確定，我就轉告井天博，TONY 也同意他可以參加鐵礦投資，之後就有比較具體的討論。在 10 月份我去馬來西亞之前，我就一直跟井天博討論投資方案較詳細的細節，10 月 19 日我去馬來西亞前就告訴井天博，井天博有交代我去馬來西亞要帶一些礦區的探勘資料回來給他參考。孫雅慧及 TONY 有

提出比較優惠的條件，錳礦的部分，在 100 年 3 月帶井天博去馬來西亞之前，孫雅慧有跟我提過，一般人投資錳礦，礦區的探勘權及開採權需要 100 萬美金，我跟井天博只需共同出資 50 萬美金，是看井天博的面子。伐木部分也給我們優惠，TONY 有保證我們投資的 1,500 萬新臺幣，除了保證回本外，而且保證可獲利 1 倍。TONY 在 100 年 3 月 20 日井天博去馬來西亞時，第一次提出木材投資，並且保證獲利 1 倍，也同時詢問井天博關於孫雅慧案件的偵查進度；及梁兆基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約 99 年 8 月 5 日我跟我太太孫雅慧回臺灣，有跟黃益信見面，我太太跟黃益信講臺語，他們雙方就是在講關於檢察官傳訊我太太時按照程序要怎麼做，要如何回答檢察官的話，黃益信還是跟我及我太太強調，他的大哥會把這個案子處理掉，我跟黃益信說，只要能夠把孫雅慧的案子處理掉，我會給他錢，黃益信一直跟我提到想要投資我在馬來西亞的事業，我跟他說，先不要講投資的事情，只要先把孫雅慧的藥事法案件處理掉，我會給他錢，之後我跟我太太就回馬來西亞，99 年 10 月多黃益信到馬來西亞，黃益信跟我要了錳礦投資的詳細資料，也有告訴我，幫我太太擺平藥事法官司的大哥是一個檢察官，這個大哥會幫我們擺平這個案件。一直到 99 年 12 月底，我太太跟我在 99 年 12 月 27 日到臺灣，黃益信到機場接我們，

後來我太太來開偵查庭，我在愛河附近等，開完庭後，黃益信帶我跟我太太到愛河邊喝咖啡，黃益信就提到那個檢察官大哥想要到馬來西亞投資我的礦產，我就跟黃益信拿了那個檢察官大哥的電話，還有他的名字，我那時才知道那個檢察官大哥姓「井」。100 年年初到 2 月間，黃益信打電話到馬來西亞給我太太還有我，跟我們說，檢察官大哥要來投資，我太太因為擔心她在臺灣的官司案件沒有辦法處理掉，所以希望我可以讓檢察官大哥來投資，我跟我太太說，要投資也要見個面，所以我請我太太叫黃益信約檢察官到馬來西亞，所以就安排了 100 年 3 月井天博夫婦及黃益信一起到馬來西亞跟我們見面，這是我第一次見到井天博，他自我介紹他叫「JERRY」，我還不知道他的中文名字，他說，他要來投資，就叫我帶他去看礦產，我就帶他過去看。井天博說他要他太太的名字成立公司，投資礦產，當時我還沒有跟他詳細談到投資事宜，這次我太太就有跟我說，這個檢察官就是處理她案件的檢察官，井天博有跟我說，孫雅慧藥事法案件的大概情況，我就跟他說，拜託幫忙把這個責任轉回到 SUN 公司，請他多幫忙，他說，他會幫我處理掉。一直到 100 年 4 月份，井天博跟我到大陸東北，聽到東北大學王○○院長有提到這個我所有的礦場，擁有大量的錳礦，價值約 10 億馬幣，所以井天博才決定要投資，那個時候，

我因為我太太的關係，我希望可以幫她處理掉關係，所以我就同意井天博的投資邀約。約 100 年 3 月份井天博夫婦到馬來西亞前，我太太有問我，如果檢察官要來投資的話，要如何進行，我回答說，投資額最少要 150 萬馬幣，給 300 畝的錳礦區，後來 100 年 4 月份，井天博確定要投資後，井天博的太太跟井天博在 100 年 4 月又到馬來西亞辦理公司登記及註冊事情，井天博的太太向我太太說，他們的資金不夠，後來我太太就問我怎麼辦，我就說，給他們一個方便，我就出 15 萬 8 千多馬幣幫忙他們所成立的 KL 公司繳稅金。另外，井天博投資成立的 KL 公司是要投資錳礦的，並沒有要他們取得伐木權，後來我太太跟我說，因為井天博的錢是他的退休金及他朋友的錢，如果投資期太長的，對他們壓力很大，我太太一直跟我講這件事情，我就跟我太太說，我答應給井天博伐木的權利，因為伐木的回收比較快，我答應井天博他投一塊錢進來，我就給他至少一塊錢的利益，但是井天博還是擔心，所以我就保證他，我一定會補給他有一倍的獲利。井天博夫婦成立的 KL 公司有取得伐木的權利；暨梁兆基於被付懲戒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高雄地院審理中證稱：還沒發生土石流時，一般正常約 3、4 個月就可以獲利，井天博、彭宗美當時去馬來西亞時，都有認知到 3 至 4 個月可以獲利，伐木的部分事先就會找好買主等語；復

佐以被付懲戒人之入出境紀錄、被付懲戒人匯款帳戶交易資料及外匯支出明細表等情，足見被付懲戒人確有透過黃益信向梁兆基探詢投資馬來西亞礦場及伐木，並已取得梁兆基、孫雅慧協助、應允，而以優渥條件獲取在馬來西亞投資礦場、伐木權利之不正利益期約之行為。

(十)綜上各情，被付懲戒人確有上揭移送機關移送違失事實壹之一所述，於辦理高雄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及 99 年度他字第 3874 號違反藥事法案件期間，收受所偵辦案件關係人孫雅慧交付之賄賂計 7 組幹細胞製劑；並取得參與投資孫雅慧及其馬來西亞籍未婚夫梁兆基在馬來西亞礦業投資優惠條件之不正利益；暨對孫雅慧之應訊答辯方向施以指導，並代孫雅慧撰寫向高雄地院提出之訴狀，助其脫免相關刑責；及違反刑事訴訟法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有關案件偵查、簽分及報結之相關規定，對於職務上已知之犯罪嫌疑人孫雅慧及 SUN 公司，不依法追訴等違失事實。至被付懲戒人所為上揭辯解，均核屬事後卸責之詞，並不足採。又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職務法庭認有必要者，得裁定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理程序。」係採取刑事偵審程序不影響懲戒程序進行之

「刑懲併行原則」。由上所述，本件因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情節之事證已明，故被付懲戒人聲請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就其貪污案件調查完畢後，本庭始予以審理，經核並無必要。

四、再查被付懲戒人確有上揭移送機關移送違失事實壹之二所述，利用職務之便，偽以偵辦高雄地檢署 100 年偵字第 667 號案件為由，透過法務部入出境連結作業系統，以其帳號違法查詢與該案無關人員李○昌之個人入出境資料，並洩漏予第三人即其友人黃益信知悉等違失事實，此業據被付懲戒人承認不諱，並經黃益信於檢察官偵查中證述綦詳，且有被付懲戒人查詢李○昌入出境資料紀錄可證，是被付懲戒人斯項違失事實，堪予認定。至被付懲戒人雖辯稱交付系爭入出境資料給黃益信之目的，係在協助黃益信尋得其另案傷害罪之被害人家屬，以達成和解息訟云云，惟並不影響被付懲戒人此項違失行為之成立。

五、又詢據被付懲戒人對於其與董○○等人經常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飲酒作樂等情並不諱言，且查董○○係○○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被付懲戒人與董○○素有往來，於 99 年 12 月 14 日 23 時 16 分，被付懲戒人與董○○及另一名劉姓男子，相約前往位於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97 號有女陪侍之「Sugar 會館」，會面商討友人之債務糾紛相關事宜；100 年 1 月 6 日 22 時，被付懲戒人與董○○先於「Vodka Pub」飲酒，隨後續前往「Sugar 會館」；100 年 8 月 31 日 22 時許，被付懲戒人與董○○相約前往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62 號

有女陪侍之「雲頂酒店」飲酒；100 年 4 月 21 日 1 時 30 分，被付懲戒人與李姓友人自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140 號「大帝國夜總會」，與兩名酒店女子外出後，駕駛車輛前往好樂迪 KTV 三多店；100 年 9 月 2 日凌晨，被付懲戒人由董○○等數名友人陪同，前往上開「雲頂酒店」飲酒等情，業據法務部 101 年 3 月 16 日法人字第 10108108010 號函載述甚詳，且有上開法務部函所檢附被付懲戒人與董○○往來之相關資料可考；又被付懲戒人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有法務部政風特蒐組蒐證紀錄表、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查緝隊蒐證紀錄表等資料可稽，事證明確，被付懲戒人上開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行為不檢等違失事實，洵可認定。至移送機關移送違失事實雖另載述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8 月 9 日 22 時 28 分，與王姓友人，一同前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5 號「杜蘭朵音樂餐館」2 樓有女陪侍之便服店包廂；於 100 年 8 月 10 日 3 時許，前往位於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43 號有女陪侍之「九宮閣 KTV」等情。惟詢據被付懲戒人辯稱：「杜蘭朵音樂餐館」、「九宮閣 KTV」非屬有女陪侍之場所，且查無明確證據足據「杜蘭朵音樂餐館」、「九宮閣 KTV」係屬有女陪侍之場所，是難認被付懲戒人有此部分被移送之違失情節，附此敘明。

六、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又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另按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不得參加不正當之飲宴應酬活動、涉足不正當之場所或從事其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活動」、「不得從事與其身分、經濟能力或信用狀況顯不相當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亦不得藉其身分、地位，於從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時獲取不當利益」、「應避免與律師、所辦理案件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有借貸、合夥或其他金錢往來關係」及「與有隸屬關係者、所辦理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無論涉及職務與否，均不得贈受財物」等，分別為被付懲戒人上揭行為時之檢察官守則（嗣檢察官倫理規範於 101 年 1 月 4 日發布，並於同年 6 日生效，取代該守則）第 12、15 點及第 17 至 19 點所明定。查本件被付懲戒人上揭違失行為，明顯牴觸行為時檢察官守則第 12、15 點及第 17 至 19 點規定。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至 7 條之規定，自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所規定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追訴犯罪職務，乃公平正義之表徵，本當端正言行，竟不思潔身自愛，反藉職務上權限收受賄賂

，並取得參與國外礦業投資優惠條件之不正利益，因而對於職務上已知之犯罪嫌疑人，不依法追訴，甚至代其撰寫訴狀，以利脫免刑責；復違法查詢與所偵辦案件無關人員之入出境資料，向第三人洩漏；以及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行為不檢，傷害檢察官形象至鉅，其違失情節嚴重等情狀，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 條，判決如主文。

二、司法院職務法庭對本院所提：改制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李昭融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42 期）

司法院職務法庭判決

101 年度懲字第 2 號

移送機關 監察院

代表人 王建煊

被付懲戒人 李昭融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懲戒，本庭判決如下：

主文

李昭融休職，期間陸月。

事實

甲、移送意旨略以：

壹、違法失職之事實：（略）

貳、案經板橋地院調查及送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審議後，認為被付懲戒人審案態度

不良，有損司法信譽，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建議司法院予以申誡 1 次之懲處。司法院以其違反獨立審判、辦案程序規定及法官倫理，情節重大，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對李昭融法官進行個案評鑑，經該會以 101 年度評字第 3 號評鑑決議書決議：「受評鑑法官李昭融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司法院於 101 年 9 月 20 日函請監察院審查。案經監察院調查後，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司法院發布之法官守則第 1 點、第 2 點、第 4 點規定，情節重大，爰依憲法第 99 條、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依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移請本庭審理。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

壹、程序方面：本件彈劾程序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應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之規定為不受理判決：

一、本案經監察委員調查、處理後認為不用提彈劾案，調查報告第 6 頁至第 7 頁即載明：「綜上，李昭融法官前揭所為…，考量其行為動機及目的為促成兩造當事人和解，另審酌 90 年至 100 年間雖有民眾陳情李昭融法官承辦案件態度不佳者共 5 件，惟經該院調取相關卷證查明結果均非實情，仍請司法院依法官法相關規定為職務監督之處分」，經監察院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 101 年 7 月 11 日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討論，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通。(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司法院就李昭融法官之違失責任妥處見

復」，負責調查之趙昌平監察委員亦於同日對媒體記者宣示：「(本案)沒有嚴重到彈劾的程度，但要求司法院自行議處」，調查報告亦上網公布，移送機關復於 101 年 7 月 13 日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2 條後段「情節輕微者，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自行議處」之規定，以院台司字第 1012630294 號函檢送調查意見請司法院就被付懲戒人審理房屋終止租賃事件之違失責任妥處見復，板橋地院亦於 101 年 8 月 23 日召開第 16 屆第 1 次自律委員會決議「李昭融法官審理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139 號事件，審案態度不良，前經本院自律會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決議為建議司法院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審議。至 90 年至 100 年間 5 件民眾陳情案件，前經本院查證並非實情，此部分亦無審議處分之必要」，司法院亦於 101 年 9 月間將上開板橋地院處理結果彙整為「研處意見」回覆移送機關在案。然移送機關竟未經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至第 35 條所定覆查程序，就同一事件再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認定違失情節重大而通過彈劾，形成就同一事件違失情節是否重大，做出自相矛盾之決定，並就同一違失行為，請求被付懲戒人受兩次處罰(即機關內部行政處罰及懲戒處分)，實體上及程序上均有明顯且重大之瑕疵而構成違背法令(違反已成為我國內法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法治國家之「一事不再理」原則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至第 35 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

點後段規定)之情事甚明,自屬移送程序違背規定,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細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判決。

二、就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覆查所定之「不成立彈劾案」要件,於實務運作上可能包括下列情形:1.調查案件監察委員未曾提案彈劾者。2.監察委員提議彈劾後,於未審查前聲請撤回者。3.彈劾案經第 1 次審查會決定不成立,提案委員未於收受審查結果通知後 10 日內提出異議者。4.彈劾案經第 1 次審查會決定不成立,提案委員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經召開再審查會仍決定不成立者,已據移送機關於 102 年 4 月 29 日提出之核閱意見記載甚明。則於「調查案件監察委員未曾提案彈劾」之情形,3 年內非經覆查程序,不得再提案彈劾,此由上開核閱意見中記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9 年 8 月 19 日 89 鑑字第 9176 號張振興違法失職案亦可得知,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記載,該案於 88 年 7 月 27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3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就張振興行為有欠謹慎自行研議議處…見復」,嗣法務部於 89 年 2 月 10 日以「該員仍有違法之新事證,爰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送請審查」,移送機關乃再行「覆查」程序後始提案彈劾張振興,若 88 年 7 月 27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3 屆第 10 次會議所為決議內容即「函請法務部就張振興行為有欠謹慎自行研議議處」不構成前述之「調查案件

監察委員未曾提案彈劾」之情形,則移送機關根本不須經覆查程序即可再行彈劾張振興。且上開核閱意見亦肯認:「101 年 7 月 11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函請司法院就李昭融法官之違失責任妥處見復』,其依據固然為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2 點所定:『調查報告如涉及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者,由原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另依監察法第 6 條或第 19 條規定提案糾彈,情節輕微者,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自行議處』」,則本件於調查委員調查結果,認「情節輕微」毋庸提案彈劾,且經委員會決議函請有關機關即司法院議處,司法院亦將議處結果函復在案,完全符合不成立彈劾案之第 1 種情形即「調查案件監察委員未曾提案彈劾」。揆諸前開說明,本件移送機關未經覆查程序,即就同一事件再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認定違失情節重大而通過彈劾,其彈劾程序違反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至第 35 條「一事不再理原則」。雖移送機關以:監察委員本得依職權考量機關後續處理情形,就同一違失事實決定是否提案彈劾云云,然此一見解,即表示監察委員在無新事證情形下,可憑空再行提案彈劾,實已抵觸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至第 35 條之規定。況且移送機關既承認:本件司法院函復後委員認並無新事證等覆查之必要,則就被付懲戒人同一違失情節,豈有無端由「情節輕微」任意變更為「情節重大」之理由?

三、移送機關 102 年 4 月 29 日之核閱意

見，雖提出 87 年 11 月 5 日劾字第 43 號（黃玉川案）、88 年 12 月 31 日劾字第 14 號（江天錚案）、89 年 2 月 25 日劾字第 4 號（陳炳彰案）3 件彈劾案件，用以證明本件彈劾過程並未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云云。惟依核閱意見附件所示，87 年 11 月 5 日劾字第 43 號（黃玉川案）及 89 年 2 月 25 日劾字第 4 號（陳炳彰案），經委員會決議之議處對象均未具體記載違失之公務員為何人；88 年 12 月 31 日劬字第 14 號（江天錚案），交採委員會決議：「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皆無「調查案件監察委員未曾提案彈劾」之情事，自與本件可明顯認定「調查案件監察委員未曾提案彈劾」之對象為被付懲戒人不同。移送機關核閱意見認為上開 3 件案件與本件類似，主張先審查調查報告再提案彈劾為通例之一云云，顯有誤會。

貳、本件無懲戒事由，或雖有懲戒事由，但情節輕微，無懲戒必要，請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後段為不受懲戒之判決：

一、無懲戒事由：

（一）彈劾案文稱被付懲戒人致電他法官討論案情部分：

被付懲戒人受理板橋地院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139 號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時，知悉同一租賃契約，被告以原告積欠租金為由，訴請原告給付 5 個月租金事件（板橋地院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439 號），由仁股○○○法官審理，該事件被告有無給付租金，為本件返還押租金之先

決問題之一，兼以該事件進行調解時，原告亦表明希望 2 案合併處理。被付懲戒人為免裁判歧異，維護當事人利益，在兩造未表反對之情形下，遂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開庭時，將已進行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結果，以電話與仁股○○○法官商討同一租賃契約有無影響本件判決結果之先決問題存在，並非被付懲戒人探詢仁股○○○法官如何判決，亦無干涉或違反「獨立審判」原則之情事。且被付懲戒人在電話中關於兩案勝負之言談，咸為假設與疑問句，而非肯定之結論。況且，事後仁股○○○法官承辦另案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439 號事件判決本件被告（即房東）敗訴，亦與當庭在電話中溝通之假設事實結果不同。復以板橋地院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就被付懲戒人審理事件遭原告陳情之事件召開第 15 屆自律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亦認：被付懲戒人開庭之程序並未違背訴訟法之規定，僅就被付懲戒人審理事件態度不良有疏失部分，建議司法院予以公務人員考績法申誡 1 次之懲處，故被付懲戒人顯無監察院所指違反辦案程序、侵害當事人受獨立及公正審判權利之違失可言。

（二）彈劾文指稱被付懲戒人問案態度不佳部分：

移送機關雖指摘被付懲戒人開庭時有不妥適言詞，惟均係斷章取義，僅擷錄出被付懲戒人部分與兩造對話之詞句，未顧及被付懲戒人與兩造對話之前文後語和原因，茲分述

如下：

1. 被付懲戒人於開庭時雖稱「法律上你不要講話」、「我們講法律，你們不懂的話，請把嘴巴閉起來」、「不要再講了，我聽懂了，同樣的話要重複幾遍」等語，是為制止第三人或當事人任意、重複、支離陳述，乃正當之訴訟指揮；「一件小小的租賃，你們還要來多久？」、「你們自己不懂法律」、「不懂法律，這年頭不懂法律很吃虧」、「我先生比較厲害，再來一次」、「你那份契約書真的寫的很不好，連一個月的罰款都沒寫」、「不然由仁股法官弄，他比我厲害」等語，則是被付懲戒人以審判長身分，告知當事人還要來開庭幾次、或闡明法律上的權利，或表示法律見解、或回應當事人的疑問，並無輕率、譏諷或對當事人不禮貌行止。
2. 就原告開庭覺得委屈而有啜泣語調時，彈劾文指被付懲戒人模仿當事人受委屈之口吻稱：「不要講這個，現在重點是卡在你們鑰匙沒有交還」：  
被付懲戒人對原告為上開言詞，實因被付懲戒人已 7 度曉諭、建議原告得以：「再寄發存證信函之方式提出鑰匙以為給付」，惟因原告仍不甚明白，一再就與本件爭點無關之其他事項（有請假去繳清水電費）與被告發生爭執，被付懲戒人始降低音量，以「無力」且「無奈」之語氣說話，

並無「模仿原告之口吻」之情事，亦無羞辱、嘲諷原告之意思。

- 二、倘認有懲戒事由，但違失情節輕微，無懲戒之必要：

被付懲戒人開庭時將麥克風置於面前，便於收音，故事後撥放之開庭錄音，自有被付懲戒人音量較大之感。又本件庭訊時間長達 30 分 21 秒，兩造當事人連同訴訟代理人因心結未解，言語上一再針鋒相對，情緒激動，時有未就爭點做辯論，數度提及與本事件無關事項，令被付懲戒人忙於調查證據、維持法庭秩序並指揮訴訟，情緒恐受波及，用字遣詞如有欠思考，但並無對當事人辱罵、無理責備、不禮貌、譏諷、不尊重當事人或損及其尊嚴之意。如認有違反法官守則等相關規定，依監察委員之調查報告，同認被付懲戒人之違失情節並非重大，實無予以懲戒處分之必要。

- 三、如認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懲戒必要，比較新舊法結果，應僅得為申誡處分：

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5 條與公務員懲戒法第 69 條修正草案之規定與立法理由，足認法官法生效後，對法官之懲戒處分，應適用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避免牴觸「從舊從優」原則。本件被付懲戒人行為係在法官法生效前，而公務員懲戒法與法官法所定之懲戒種類、內容已有變更。倘認被付懲戒人有懲戒之必要，應依從優原則，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及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均明定之申誡處分。

-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之核閱意見略以：

壹、本院 101 年度劾字第 26 號被付懲戒人李昭融彈劾案，不曾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至第 35 條等規定，進行覆查程序。即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認定被付懲戒人李昭融法官涉有違法失職，嗣後提案彈劾，與覆查程序無涉：

一、按本院彈劾案、糾舉案、調查報告之審查，係依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中分別訂定之「彈劾」、「糾舉」、「糾正」、「調查」專章及本院辦理各該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分由不同時間、不同規定組成（委）員之會議審查之。其中覆查程序係規定於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章「調查」，依該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33 條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 點等規定，其目的在於避免一案二派（調）查，亦即就同一案件因發現新事證等情形，而有重行派（調）查必要時，始有其適用；如無新事實與新證據自無經覆查程序重行派（調）查之必要。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審議通過被付懲戒人李昭融法官違法失職案之調查報告，認為被付懲戒人李昭融法官審理案件時態度不佳，並於公開法庭內打電話予他案法官討論具體案情，違反法官倫理之相關規範，損害司法信譽，核有違失，經決議函請司法院就其違失責任妥處見復。嗣經監察委員審酌司法院後續處理情形，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就李昭融法官同一違失事實提案彈劾，並未重行派（調）查，調查報告與彈劾案對於被付懲戒人李昭融法官違失行為

之認定亦無不同，與覆查無涉。

三、張振興案係經本院原調查委員調查後提出調查報告，並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 88 年 7 月 27 日決議就其違法失職函請法務部自行議處，嗣經法務部檢具新事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送請本院審查，因符合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之要件，經該常設委員會於 89 年 2 月 23 日決議准予覆查，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2 項，改派另外兩位監察委員（不同於前述之原調查委員）重行調查後，於 89 年 7 月 10 日提議彈劾，經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本件調查委員提出調查報告，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就李昭融法官違法失職責任決議函請司法院處理，司法院函復本院處理情形，本院委員審認並無新事證等覆查及再行派（調）查之必要，監察委員本得依職權考量機關後續處理情形，就同一違失事實決定是否提議彈劾，是以本案與張振興違法失職案適用法令不同並無衝突。被付懲戒人所稱，調查報告經提出即生「確定力」，原調查人員應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32 條規定，於一定期間內申請覆查等語，顯有誤解。

貳、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決議就李昭融法官違失行為送請司法院處理，係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2 點「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自行議處」之規定辦理。惟李昭融法官違失情節是否重大，應否提案彈劾，仍應依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

、本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等規定行之：

- 一、有關彈劾案之審查及決定，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3 項、監察法第 8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5 條第 2 項、本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本院對公務人員之彈劾案，係由監察委員 2 人以上之提議，並由委員依籤定席次輪序組成審查委員會。彈劾案之成立與不成立，由審查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過半數之同意成立決定之。又依監察法第 10 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提案委員得於收到審查結果通知 10 日內提出異議，由主辦單位通知其他委員舉行再審查會。
- 二、本院 101 年 7 月 11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函請司法院就被付懲戒人李昭融法官之違失責任妥處見復」，其依據固然為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2 點所定：「調查報告如涉及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者，由原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另依監察法第 6 條或第 19 條規定提案糾彈。情節輕微者，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自行議處」。然該點規定，旨在尊重憲法賦予監察委員之職權、各常設委員會議事進行及懲戒處分、懲處處分與公務員所屬機關長官之權責等問題，尚非據此限縮彈劾權之行使。質言之，本院彈劾權之行使，仍應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第 99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3 項、第 4 項、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之彈劾專章，及本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等

規定行之，被付懲戒人李昭融法官違失情節是否重大，應否提案彈劾，咸依彈劾權之相關法規，由彈劾案審查會決定。因此，是否成立彈劾案，非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決定，該委員會亦未曾決議本案「不成立彈劾」。

叁、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調查案件經處理後不成立彈劾」與監察法第 10 條「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並不相同：

- 一、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係規定於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章「調查」內，監察法第 10 條係規定於監察法第二章「彈劾權」內，二者所規範之範圍並不相同。析言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之「調查案件經處理後不成立彈劾」係指得否申請覆查，須該案前經派（調）查，但未成立彈劾案（態樣很多，詳下述二部分），而監察法第 10 條所定之「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成立」，係單純指彈劾案第 1 次審查會不成立者，其異議程序，請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自明。
- 二、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之「不成立彈劾案」，於實務運作上可能包括下列情形：1.調查案件監察委員未曾提議彈劾者。2.監察委員提議彈劾後，於未審查前聲請撤回者（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項）。3.彈劾案經第 1 次審查會決定不成立，提案委員未於收受審查結果通知後 10 日內提出異議者（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4.彈劾案經第 1 次審查會決定不成立，提案委員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經召開再審查會仍決定

不成立者（監察法第 10 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9 條）。

肆、本院實務案例，有先提案彈劾，再將調查報告提各委員會審查者，或調查報告決議函請相關機關議處失職人員後，再視其處理情形，提案彈劾等多種態樣，縱經機關自行議處，本院再提彈劾，亦僅懲處處分失效，不生一事二罰之違誤：

一、本院糾舉、彈劾案件雖以先提案彈劾

，再將調查報告提各委員會審查者居多，例如臺灣高等法院庭長陳貽男違法失職案等。然調查報告決議函請相關機關議處失職人員後，再視其處理情形，提案彈劾者亦屬常態，例如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炳彰違法失職案、交通部民航局組長江天錚等違法失職案、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玉川違法失職案等。亦有調查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後，再行提案彈劾案者，例如臺東縣縣長鄭麗貞違法失職案，或委員會決議就公務員違失責任建請調查委員另案研提彈劾，再行提案彈劾案者，例如臺灣省政府住都局局長伍澤元等違法失職案、桃園縣政府教育局長王世英等違法失職案、高雄縣環保局局長丁杉龍違法失職案。上述作法不但為貫徹監察權之行使所必要，同時亦符合憲法要求監察委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之規定。

二、相關機關對公務員違失行為自行懲處

，本院仍得視機關之處分是否適當、有無過輕或過重，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等情事，考量行使彈劾權；縱經機關自行議處，本院再提案彈劾，亦僅懲處處分失其效力耳，此參之 77 年 2 月 15 日司法院及考試院會銜發布之

「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自明。況且，本院函請相關機關議處失職人員後，各該機關就薦任職以下人員逕付懲戒之案例，亦不勝枚舉。足見相關程序並無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或一事不二罰之問題。

伍、綜上，本案調查報告雖於 101 年 7 月 13

日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決議函請司法院查處被付懲戒人，然非屬該案件之最終決定，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仍得視機關查處情形，依據法令行使糾舉、彈劾、糾正等監察職權。本件調查報告已認定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失，於調查完竣後，提出彈劾案前，並無「不成立彈劾案」之情形，亦未重行調查或為不同之認定，與覆查無涉，被付懲戒人所指各節，顯有誤解。另被付懲戒人雖曾因彈劾事由，經板橋地院送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審議，建議司法院予以申誡 1 次之懲處；嗣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對其進行個案評鑑，經該會決議移送本院審查；在此之前，復經本院提出調查報告，函請司法院就其違失行為妥處。然上開事項均為權責機關依相關法令，就其所涉違失進行之程序行為，被付懲戒人未因而受懲戒或懲處處分，即難以「一事不再理」為由免責。至被付懲戒人違反獨立審判及法官倫理等節，業經本院彈劾案文敘明綦詳，被付懲戒人所辯各節並不足採。

丁、被付懲戒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壹、被付懲戒人雖於 102 年 3 月 2 日具狀請求調查：一、調取移送機關之簽呈或其

他類此陳報調查結果之文件、經院長核閱之調查報告原本、司法及獄政委員 101 年 7 月 11 日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紀錄、彈劾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等與本件相關之事證，以證明：「本件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即經移送機關完成全部之調查程序，認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輕微，已做成『不提案彈劾』決定而結案」為真正，移送機關主張 101 年 7 月無不提案彈劾之決定云云，顯不實在。二、請移送機關說明於 101 年 7 月 13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12630294 號函檢送調查意見請司法院就被付懲戒人審理房屋終止租賃事件之違失責任妥處見復，是否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2 點後段規定？或有其他法令依據？以證明：因被付懲戒人違失之情節輕微毋庸提案糾彈，移送機關始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2 點後段規定函請司法院自行議處。三、請移送機關提出自監察院成立以來，除本案外，有無於調查完竣後未即提案彈劾，先函請有關機關自行議處，且未經覆查程序，再於 5 個月後提案彈劾之案例？以證明：本案移送機關所為彈劾係史無前例，嚴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至第 35 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 點後段之規定，構成移送程序違背規定。惟查，被付懲戒人於本庭 102 年 10 月 14 日言詞辯論時，亦表明無證據請求調查，且本庭依職權向監察院函查結果，已釐清兩造爭議，核無再為此項調查之必要。

貳、被付懲戒人提出 102 年 10 月 7 日之申辯書五狀，陳明 100 年 11 月 17 日言詞辯論期日在庭之書記官、錄事及法警可

證明其所辯：未模仿原告受委屈之口吻，亦無羞辱、嘲諷原告之意云云。然被付懲戒人於本庭 102 年 10 月 14 日言詞辯論期間終結前，並未聲請傳喚當時在庭書記官、錄事、法警作證，復於本庭行言詞辯論期日，表明無證據請求調查，而依本庭調查證據結果，待證實已臻明確，自無需為此調查。

#### 理由

##### 甲、程序部分：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第 14 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發生效力」、「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行政法規中除明定具有溯及效力者外，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此為法律適用之原則。是除立法機關因衡量公益之維護與私益之保護，於法律制定時，明定行政法規得例外地溯及既往外，其他國家機關於適用行政法規時，應遵守該原則，不得任意擴張例外規定之解釋，而使行政法規之效力溯及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以維持法律生活之安定，否則將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牴觸法治國原則。

##### 壹、程序從新：

一、法院就具體訴訟事件有無受理訴訟權限，係以該事件繫屬於法院時之法律狀態定之。查法官法於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依法官法第 103 條規定：「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固發生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而在法官法有關法官懲戒規定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之前，然其經彈劾後移送懲戒，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繫屬於本庭，已在上開法官法懲戒規定施行後，本於程序從新之法律適用原則，本庭自有受理之權限。

二、又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規定，依法官法第 103 條規定，係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惟我國法官評鑑制度非始於法官法施行，早於 85 年 1 月 30 日即經司法院以（85）院台人字第 02567 號函訂定發布「法官評鑑辦法」。嗣因配合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施行，由司法院於 101 年 1 月 9 日以司法院院台人一字第 1010001123 號令發布廢止「法官評鑑辦法」，並自 101 年 1 月 6 日生效。是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與「法官評鑑辦法」規範之法官評鑑，為相續銜接制度。再法官評鑑實為法官懲戒、懲處制度之一環，參諸法官法第 33 條第 2 項：「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司法院依法官法第 41 條第 10 項授權制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顯見法官個案評鑑屬公法事件，應適用「程序從新」之法律適用原則。查被付懲戒人被移送懲戒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而在法官法「法官評鑑」章規定施行前，則司法院於 101 年 3 月 29 日以院台人三字第 1010008907 號向法官評鑑

委員會請求對被付懲戒人為個案評鑑，已在法官法之「法官評鑑」章施行後。嗣法官評鑑委員會依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章之相關規定，對被付懲戒人進行個案評鑑後，依法官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符合「程序從新」原則。是本件彈劾移送前之法官個案評鑑程序，適用法官法規定，自無違誤之處。

貳、實體從舊：

一、法官倫理部分：

司法院依法官法第 13 條第 2 項授權，於 101 年 1 月 5 日發布法官倫理規範，同月 6 日施行。然在法官倫理規範公布施行前，司法院早於 84 年 8 月 22 日公布法官守則，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為 5 點（下稱之法官守則，均指 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法官守則）。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第 2 點：「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第 4 點：「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與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 5 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 12 條：「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法官

應維持法庭莊嚴及秩序，不得對在庭之人辱罵、無理之責備或其他損其尊嚴之行為。法官得鼓勵、促成當事人進行調解、和解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解決爭議，但不得以不當之方式行之」，均為實質內涵相同之規範。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發生於法官倫理規範發布施行前，則應依行為時適用之法官守則，作為認定被付懲戒人是否違反法官倫理之準據。

## 二、懲戒事由部分：

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 49 條第 1 項：「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是法官若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者，亦可涵攝於公務員懲戒法所定違法失職之懲戒要件內。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既發生於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施行前，則其有無懲戒事由，當依其行為時法律，適用法官守則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決定。

## 三、懲戒種類部分：

法官法第 50 條所規定之懲戒種類，相當於法官法施行前適用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之特別規定，係各種懲戒處分種類所具實質效力之規定，屬實體之事項，是法官法第 50 條所定之法官懲戒種類，其適用應以 101 年 7 月 6 日以後發生之違失行為為限，原則

上不得溯及於該法生效前之違失行為。又法官法第 50 條規定之懲戒如下：「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員任用資格。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五、申誡。」、「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而在法官法公布施行前，對於法官懲戒所適用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之規定為：「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此撤職，指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至少一年；休職，則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休職期滿，許其復職。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降級，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按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減俸，依其現職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月以上、一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記過，自記過之日起一

年內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級降一級改敘，此觀諸公務員懲戒法第 11 條至第 15 條規定即明。而司法院法官法第 60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49 條規定：「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及本規則別有規定外，與審理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準用之」，法律適用既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則被付懲戒人主張處分從優者，法無明文可據；況法官法第 50 條之懲戒處分，自整體觀之，非較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所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之違失行為，既在法官法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前，依實體從舊原則，當應一體適用公務員懲戒法規定。被付懲戒人辯稱：若成立本件違失行為，依從優原則應受申誡處分云云，洵屬無據。

叁、移送程序未違背規定：

一、被付懲戒人李昭融法官審理板橋地院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139 號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開庭過程中，因涉有違失言行，經板橋地院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召開第 15 屆自律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就被付懲戒人審理事件態度不良有疏失部分，建議司法院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續由司法院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函請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乃於 101 年 8 月 6 日決議移送監察院審查，經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後，監察院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認被付懲戒人違反獨立審判、辦案程序及法官倫理，情節重大，損害司

法信譽，由監察委員趙昌平、程仁宏提案，經審查成立依法彈劾，移由本庭審理。此為兩造所不爭，並有板橋地院 101 年 3 月 15 日召開第 15 屆自律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司法院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函、監察院彈劾文在卷可考。而監察委員趙昌平、程仁宏早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就被付懲戒人審理上開返還押租金事件提出調查報告，認定：「李昭融法官，已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即法官守則第 1 點）、第 12 條規定，不但有干擾他案法官對個案獨立審判之虞，亦引發外界對司法公正及中立形象之質疑，損害司法信譽。考量其行為動機及目的為促成兩造當事人和解，另審酌 90 年至 100 年間雖有民眾陳情李昭融法官承辦事件態度不佳者共 5 件，惟經該院調取相關卷證查明結果均非實情，仍請司法院依法官法相關規定為職務監督之處分」，該調查報告經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 101 年 7 月 11 日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討論，決議內容包括「(一)文字修正通通。(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司法院就…及李昭融法官之違失責任妥處見復。…」。監察院復於 101 年 7 月 13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12630294 號函檢送調查意見請司法院就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責任妥處見復，司法院再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函轉監察院上開函文，要求板橋地院加以檢討。板橋地院亦於 101 年 8 月 23 日召開第 16 屆第 1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就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責任進行

檢討，結論為：「前經本院自律委員會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決議為：建議司法院予以申誡一次之處分，該決議仍有效力，本院自律委員會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審議」，此為兩造所不爭，且有監察院調查報告、監察院公報、板橋地院第 16 屆第 1 次法官自律委員會議紀錄及附件在卷可佐。

二、被付懲戒人雖以本件移送程序違背規定，應為不受理判決，惟本庭認：

(一)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 2 人以上之提議，9 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前段及第 5 項定有明文。又依監察法第 6 條：「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二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第 8 條：「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第 10 條：「彈劾案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九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第 12 條：「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是監察委員依憲法及監察法要求，應依法獨立行使職務，不受

干涉。而彈劾程序，除依憲法第九章「監察」章、增修條文第 7 條規定，尚有監察法第二章「彈劾」章、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章「彈劾權」之規定。又法官法所定法官懲戒之程序，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法第 51 條已明定此旨。而司法院依法官法第 60 條第 1 項授權，於 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之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細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懲戒案件之移送程序違背規定者，職務法庭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但其情形可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因此，「移送程序違背規定」者，當指監察院彈劾移送程序而言。

(二)監察院依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提出糾正案。為行使上開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為調查，或要求協助、委託調查等，有監察法第 1 條前段、第 26 條至第 30 條規定可考。按監察法條文體例，依序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彈劾權」、第三章「糾舉權」、第四章「糾正」、第五章「調查」、第六章「附則」，並未將「調查」置於「彈劾權」、「糾舉權」、「糾正」之前，故自法文規範體例而言，當無以「調查」章所定內容，為行使彈劾、糾舉、糾正之前提要件，或限縮彈劾、糾舉、糾正等權限之意。再彈劾之提出，須由 2 位以上監察委員提案，交由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 9 人以上審查；若彈劾案審查認為不成

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即將該彈劾案另付其他監察委員 9 人以上審查，為最後決定，有監察法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可參；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更明定「彈劾案之審查，以監察委員十三人為審查委員。但舉行再審查會時，如可參加審查委員不足十三人時，不在此限」、第 5 條第 3 項：「彈劾案審查會投票時，應有審查委員九人以上之出席，由出席委員用無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第 9 條：「彈劾案經審查會審查決定後應於三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提案委員。提案委員對於審查不成立之案件有異議者，應於十日內提出之，並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委員舉行再審查會。但以一次為限」。然監察委員之調查報告，應呈請院長核閱，經院長核閱後，應送各有關委員會處理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規定自明。而調查報告須經委員會委員除外出調查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出席，決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監察院各委員組織法第 7 條亦有規定。倘調查案件經處理後不成立彈劾案、糾舉案或糾正案者，原調查人員、原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等事由，依法申請覆查，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至第 35 條規定即明。由此可知，彈劾案與調查報告之提出、審查委員組成、審查程序進行、審查不成立之異議等，均有不同，不相干涉。在實務運

作上，監察院有以先提案彈劾，再將調查報告提各委員會審查者（如臺灣高等法院庭長陳貽男違法失職案）、或調查報告決議函請相關機關議處失職人員後，再視其處理情形，提案彈劾者（如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炳彰違法失職案、交通部民航局組長江天錚等違法失職案、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玉川違法失職案等）、或調查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後，再行提案彈劾者（如臺東縣縣長鄺麗貞違法失職案）、或委員會決議就公務員違失責任建請調查委員另案研提彈劾，再行提案彈劾者（如臺灣省政府住都局局長伍澤元等違法失職案、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局長王世英等違法失職案、高雄縣環保局局長丁杉龍違法失職案）。凡此適足佐證彈劾與調查，分屬不同程序，無必然先後順序或互相排斥之關係。

(三)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調查案件除依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之」。可見該注意事項，係補充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中第五章「調查」之規定，不及於其他章節部分。是該注意事項第 2 點「本院輪派或院會、各委員會推派或委員自動調查案件，應先由監察業務處查明有無前案。如有前案且尚在調查中者，應由調查委員併案處理；如前案已調查完竣者，除依申請覆查有關規定辦理外，不得重行調查」、第 22 點：「調查報告如涉及公務員

違法或失職者，由原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另依監察法第六條或第十九條規定提案糾彈。情節輕微者，必要時得請有關機關自行議處」，均屬監察委員於調查時應遵循之內部規範，與監察委員之彈劾權行使無涉。再依 77 年 2 月 15 日司法院與考試院會銜發布之「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點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而法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經職務法庭為懲戒、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懲處失其效力，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是以監察委員經調查後，如認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者，不論情節是否嚴重，本得請有關機關自行議處，只是若同一行為，因違失情節重大，經監察院通過彈劾，移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或職務法庭為懲戒、不受懲戒或免議判決者，其原懲處失其效力。被付懲戒人認應適用一事不再理原則云云，尚不足採。

(四) 揆諸前開說明，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移送程序違背規定」，係指監察院彈劾移送程序而言。監察委員之調查，非彈劾程序進行之前提要件，彈劾與調查，無相互排斥或絕對先後關係。彈劾案之提出與審查，與調查報告交各委員會審查之組織、程序皆有不同，彈劾成立與否，亦非各委員會得以議決之事項。被付懲戒人所引監察法施行細則

第 31 條至第 35 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21 點、第 22 點等關於調查之規定，據以推認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情節輕微，經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決議由有關機關自行議處，已合於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之「調查案件經處理後不成立彈劾」規定，應經覆查程序方可以提案彈劾，本件未經覆查，率予彈劾，移送程序違背規定云云，已混淆監察法、施行細則等規定中關於彈劾與調查之別，復以置於「調查」章內之覆查為彈劾程序之合法要件，於法皆有未合，均非有理。

(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澄字第 003055 號被付懲戒人張振興違法失職案件，係原任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10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張振興因涉嫌參與常業賭博，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6 年度易字第 6798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法務部認其損害司法形象甚鉅，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函送監察院審查。經監察院調查竣事後，於 88 年 7 月 27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3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抄調查意見請法務部就張振興行為有欠謹慎自行研議議處及其服務機關平時疏於督導、考核部分併案妥處見復。法務部 89 年 2 月 10 日法（88）人字第 000239 號函覆略以：「有關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張振興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五條規定，囑就張員行為有欠謹慎自行研議處及其服務機關平時疏於督導考核部分，併案妥處一案，經交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議擬予記過一次，再由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慎討論後，認該員仍有違法之新事實，爰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送請審查」。經監察院認符合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由原調查委員核簽意見提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89 年 2 月 23 日決議准予覆查後，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改派另外 2 位監察委員調查，89 年 8 月 9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通過覆查報告，另於 89 年 7 月 10 日提案彈劾審查決定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此經本院調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9 年度鑑字第 9176 號全卷核閱無誤，並有議決書，及監察院核閱意見(五)與附件可佐。因此，在 89 年 8 月 9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通過覆查結果前，監察委員已另提出彈劾案，於 89 年 7 月 10 日經審查會審查決定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足見調查案之覆查程序之進行及其結論，與彈劾案之提出、審查，互不影響，彈劾案亦不須待調查最終結果，而得獨立進行、審查彈劾成立與否。再者，被付懲戒人所執為有利論據之張振興懲戒案，雖經監察院依覆查程序進行，但監察院猶可不待覆查結果，先行提案彈劾審查成立，移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以觀，益見覆查結果如何，

與彈劾案之進行無涉，縱認本件有未經覆查程序之不當情事，此程序瑕疵尚非重大，自未達「移送程序違法」，應為不受理判決之程度。

(六)另移送機關於核閱意見(五)提出 87 年 11 月 5 日 87 劾字第 43 號黃玉川案、88 年 12 月 31 日 88 劾字第 14 號江天錚案、89 年 2 月 25 日 89 劾字第 4 號陳炳彰案，黃玉川案之調查報告係於 87 年 2 月 3 日經委員會審議決議：「一、提案糾正。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追究違失人員責任見復。…」，江天錚案之調查報告於 88 年 9 月 29 日由委員會審議決議：「一、提案糾正交通民用航空局。二、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並於 2 個月內見復」，固與本件被付懲戒人之調查報告係針對其違失行為，函請司法院妥處見復之案例不盡相同。惟上開陳炳彰案之調查報告認：「…臺灣高等法院庭長陳炳彰辦案違反程序，問案態度不佳，核有違失，擬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司法院確實檢討改善，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於 88 年 7 月 14 日經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決議：「函請司法院確實檢討改善，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有該調查報告及上開核閱意見附件在卷足憑。顯見陳炳彰案之調查報告，已認「陳炳彰法官辦案違反程序，問案態度不佳，核有違失」，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亦就陳炳彰法官違失行為為審議。被付懲戒人僅執：委員會決議未具體記載違失之公

務員，遽指陳炳彰案之調查程序與本件不同，有一事不再理之情形云云，自有未當。

- (七)綜而觀之，本件移送程序尚無違背規定，致應為不受理判決之情形。被付懲戒人以本件未經覆查程序逕為彈劾，移送違背規定，應為不受理判決云云，洵非可採。

三、本庭少數意見以：

- (一)監察院的職權包括調查權，此從憲法第 95 條、監察法第五章（第 26 條至第 30 條）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五章（第 23 條至第 35 條）之規定可明。監察院此項調查權具有手段性質，乃在經由調查權之行使，獲致事證，根據調查之結果，決定是否行使彈劾權、糾舉權及糾正權。換言之，調查權為彈劾權、糾舉權及糾正權之前提。彈劾、糾舉及糾正前必先經調查程序，自應以調查程序合法為前提。如果監察委員就不得再行調查之案件為調查，進而提出彈劾案，移送本庭懲戒，即屬移送程序違背規定，且其情形無從補正，應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不受理判決。

- (二)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調查案件經處理後不成立彈劾案、糾舉案或糾正案者，原調查人員、原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均得申請覆查。」此規定之「調查案件經處理」，係緊接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調查報告院長核閱後，應送各有關委員會處理之。……」而來，該條第 1 項所稱「調查案件經處理後不

成立彈劾案」，並非僅指「彈劾案件經審查會審查不成立」。移送機關亦陳明該條第 1 項所稱「不成立彈劾案」，實務上包括多種情形，調查案件監察委員未曾提議彈劾者亦屬之。如果調查案件監察委員提出調查報告於各有關委員會，未提議彈劾，亦未提出糾舉案或糾正案，而函請相關機關議處失職人員後，此際該案件應受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以下覆查程序之限制。這種情形，就是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 點所稱之「調查完竣」（即調查程序終結），是以該注意事項重申規定「除依申請覆查有關規定辦理外，不得重行調查」。如果在這種情形下，調查監察委員不必經覆查程序，再提出彈劾，試問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原調查人員」「得申請覆查」之規定，規範對象（目的）為何？何時可適用？豈不成具文？再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至第 35 條關於覆查規定，要件甚嚴（除第 35 條情形外，限於發現新事實及新證據、對案情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或原調查意見適用法令錯誤），而且原調查委員不得參加覆查。在有新事實及新證據情形下，尚且原調查監察委員不得參與覆查，如果調查監察委員不必經覆查程序，就可任意提出彈劾，兩者相較，輕重難道不大大失衡？

(三)移送機關稱有「調查報告決議函請相關機關議處失職人員後，再視其處理情形，提案彈劾者亦屬常態」一節，就其所舉之案例，除陳炳彰

彈劾案外，均與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所稱之「調查案件經處理後不成立彈劾案、糾舉案或糾正案」不符。彈劾及糾舉因係由一定人數之監察委員提出及一定人數之監察委員成立審查會審查，此為監察委員個人之職權，是以監察法第 2 條規定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糾舉權。監察委員當然可以未提出調查報告於各有關委員會，即提案彈劾，此無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監察院之各有關委員會如果決議就公務員違失責任建請調查委員另案研提彈劾，此既要「另案研提彈劾」，即非「未曾提議彈劾」，本身即不該當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之「不成立彈劾案」。又先提出糾正案後再提彈劾案，因已有糾正案，自不該當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所稱之「不成立彈劾案、糾舉案或糾正案」。至移送機關稱「調查報告決議函請相關機關議處失職人員，監察委員仍得考量機關後續處理情形，就同一事實決定是否提案彈劾，例如機關遲不處分、處分太輕或太重」一節。查機關遲不處分、處分太輕或太重，是機關首長是否違法失職問題，受調查人有無違失行為及有無彈劾之必要，會因事後機關遲不處分、處分太輕或太重而變更？

(四)已經調查程序終結(完竣)之案件，符合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之「不成立彈劾案、糾舉案或糾正案」要件，嗣經覆查程序，恢復調查程序，因監察院是以監察委

員行使彈劾權、糾舉權，調查委員自可不經各有關委員會提出彈劾案，張振興彈劾案即是一例。此案例反可證明案件經調查提出調查報告於各有關委員會，未提議彈劾，亦未成立糾正案、糾舉案，還要提出彈劾案者，應經覆查程序，使調查程序復活，始可為之。

(五)本案前已經調查委員提出調查報告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經該委員會決議：「函請司法院就被付懲戒人李昭融法官之違失責任妥處見復」，既未有建請調查委員另案研提彈劾，屬「未提議彈劾」，其亦未提出糾正案，亦無糾舉案存在，符合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不成立彈劾案、糾舉案或糾正案」之要件，原調查委員在未依該條項所定覆查程序辦理而提案彈劾，係就不得再行調查之案件為調查，因此成立彈劾案，移送本庭，為移送程序違背規定，且其情形無從補正，應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不受理判決。併此記明。

乙、實體理由：

壹、被付懲戒人自 83 年 12 月 21 日起迄今，擔任板橋地院法官，與其配偶○○○法官均於板橋地院板橋簡易庭辦理民事簡易事件。被付懲戒人審理該院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139 號請求出租人返還押租金事件，係承租人主張租賃契約終止，請求出租人返還押租金，而○○○法官所承辦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439 號給付租金事件，則係同一租賃關係出租人主張租賃契約仍然存在，請求承租人給

付租金。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致電○○○法官，通話內容略以：「所以你那件給付租金會成立，那我的返還押金會成立嗎？就是這邊是原告的駁回，那你那邊是會判原告勝訴」等語。與○○○法官通話結束後，對原告諭知：「剛剛我跟另外案子的承辦法官在電話裡溝通的你們應該都有聽見。就是這樣，你沒有提出鑰匙，…就不能夠當作有還她點交房子」。復於開庭時稱：「一件小小的租賃，你們要來多久？」、「法律上妳不要講話」、「不要講話，我做主」、「啊不要再講了」、「妳們自己不懂法律啊」、「唉，真無聊」、「我們講法律，你們不懂的話，請把嘴巴閉起來」、「不懂法律，這年頭不懂法律很吃虧」、「不要再講了！我聽懂了！這個一樣的話我們要重複幾遍」、「我先生比較厲害，再來一次」、「你契約有沒有約定？你那份契約真的寫的很不好啦，連一個月的罰款你都沒寫」、「不然就給仁股法官再弄啊，他比我厲害」等語，迭經被付懲戒人於移送機關約詢、本院行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復有被付懲戒人人事資料、100 年 11 月 17 日開庭錄音譯文、板橋地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司法院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移送機關約詢筆錄及書面說明在卷可證，其違失行為，已堪認定。

貳、被付懲戒人雖辯以：其承辦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139 號返還押租金事件，與其配偶○○○法官辦理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439 號給付租金事件，基於紛爭一次解決，而勸諭和解，其於開庭打電話予

○○○法官，係因兩案有同一爭點，判決不宜岐異而討論法律問題，當庭適度公開初步心證，且非在徵詢○○○法官意見後決定判原告敗訴，其二人言談，係假設語氣及疑問句，非就本案為肯定之結論，自不影響審判獨立。又其審理本件返還押租金事件時，距離麥克風近，音量較大，並無開庭態度不佳情事，兩造一再就本案無關之事實爭執不休，其依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2 點第 1 項規定闡明訴訟關係、指揮訴訟，禁止未提出委任狀之人之發言、限制當事人為支離及重複之陳述，無侵害人民聽審權可言，移送機關僅擷錄出部分被付懲戒人與兩造對話，未顧及前文、後語。再當日其已 7 度告知原告要交還鑰匙，但原告就無關之事一再爭執，因自覺委屈，方以無奈、無力語氣告知原告，這個案件的重點就是沒有交還鑰匙，並未模仿當事人受委屈口吻等語。惟查：

一、當庭致電○○○法官討論案情及如何判決部分：

法官針對個案中抽象法律問題互相研究討論，僅屬法律訊息之交換，尚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疑慮。惟就繫屬中個案於開庭時與其他法官討論案情，其間如涉及具體法律意見之建議，因係公開法庭行之，易造成當事人誤會，且損及法官獨立審判空間或司法獨立、公正形象，則不宜為之，此有司法院 101 年 4 月 23 日秘台人三字第 1010010380 號函在卷可稽。而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開庭後 11 分 29 秒至 12 分 31 秒間，與○○○法官通話時稱：「因為你那件的被

告說，嗯…是原告…是房東不要鑰匙，然後房東說沒點交，那卡在那邊，房子收回來了沒有？還沒嘛，啊鑰匙還在原告的手上嘛，鎖也沒換，所以你那件給付租金是會成立，那我的返還押金會成立嗎？就這邊是原告的駁回，那你那邊是會判原告勝訴，房子沒還啊」，被付懲戒人語畢已有肯定語氣，且與○○○通話完畢後，於 14 分 12 秒處對原告稱：「那個○○，剛剛我跟另外案子的承辦法官在電話裡溝通的，妳們應該都有聽見。就是這樣，妳沒有提出鑰匙，沒有交…妳沒有提出…就不能夠當作有還她點交房子。房子沒點交，妳在占有中…」，當庭對返還押租金、給付租金兩案之判決已形成結論，諭知討論結果，非僅假設、疑問語句。縱令被付懲戒人為一次解決紛爭、勸諭和解或避免裁判歧異，而與○○○法官通話，然其當庭致電與他案承辦法官討論具體案情，探詢他案法官之心證，當場陳述判決勝敗結論，其言行足致人民對司法客觀、公正產生質疑，影響司法公信及審判獨立。

## 二、問案態度不佳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開庭時對當事人稱「一件小小的租賃，你們要來多久？」、「法律上妳不要講話」、「不要講話，我做主」、「啊不要再講了」、「妳們自己不懂法律啊」、「唉，真無聊」、「我們講法律，你們不懂的話，請把嘴巴閉起來」、「不懂法律，這年頭不懂法律很吃虧」、「不要再講了！我聽懂了！這個一樣的話

我們要重複幾遍」、「我先生比較厲害，再來一次」、「你契約有沒有約定？你那份契約真的寫的很不好啦，連一個月的罰款你都沒寫」、「不然就給仁股法官再弄啊，他比我厲害」等輕蔑言詞，不當評價當事人不懂法律。而被付懲戒人僅於該次開庭後 10 分 51 秒稱「不要再講了」時，音量加大，有上開開庭錄音譯文在卷足稽。是被付懲戒人以其距離麥克風近，顯得音量較大等詞置辯，自非可採。且板橋地院 101 年 3 月 15 日第 15 屆法官自律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會中播放該次開庭錄音光碟，經全體出席委員決議認被付懲戒人審理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139 號事件，審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又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播放該次開庭錄音光碟，認定被付懲戒人有前開輕蔑言詞；再板橋地院院長張○○接受移送機關約詢亦表示：經其聆聽開庭錄音，可感受其情緒起伏，有該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監察院調查案件談話筆錄附卷可考。而被付懲戒人亦於本院自承：可能情緒受到兩造干擾等語，益證被付懲戒人開庭審案態度不良。另法官開庭時行使闡明權、指揮訴訟、得禁止或限制當事人支離重複之陳述，固為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2 點第 1 項所明定。然而法官行使上開權利時，應兼顧同點第 2 項「審判長之發問或曉諭，不得出以嚴厲辭色、輕率態度或使用具有暗示性或誘導

性之語句」、第 155 點「調解委員及法官行調解時，態度務須和藹誠懇，耐心說服，不得稍涉勉強，尤須避免粗暴之語氣」。被付懲戒人雖有行使闡明權、指揮訴訟、禁止或限制當事人支離重複陳述之權，卻以前開輕蔑言詞，或嚴厲辭色、或輕率譏諷態度為之，自有開庭態度不良之情。被付懲戒人託詞其辦案程序，未違反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52 點第 1 項規定，無開庭態度不佳云云，與事實不符。

(二)板橋地院 100 年度板小字第 2139 號返還押租金事件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言詞辯論時，於開庭後 10 分 28 秒至 11 分 29 秒之間，被付懲戒人與原告之對話如下：

原告：「我們真的很委屈耶（哽咽）！我們那時候在…」被付懲戒人：「不要講這個…」。

原告：「她們要求我們一定要結清，我們已經結清了，還為這件事請假，跑去水電局，跑去自來水…」。

被付懲戒人：「現在重點是卡在妳…卡在妳鑰匙沒有還（狀似哽咽）」。

原告：「可是她們現在轉身就走說不願意退還」。

被付懲戒人：「唉憂，那妳就發存證信函告訴她請妳來受領那個鑰匙」。

原告：「我們鑰匙…我們一直想要…」。

被付懲戒人：「不要再講了（大聲）！我聽懂了！這個一樣的話我們

要重複幾遍！我用判決書給妳交代。我用判決書給妳交代。我用判決書給妳交代，還是妳等給付租金那個案子再來開，我先生比較厲害，再來一次，電話給我，法官不曉得在吃飯沒有（打電話中）」。

此有開庭錄音譯文可憑。被付懲戒人在原告自感委屈，語帶哽咽後，先制止原告陳述，繼之在原告表示已結清水電費用，即不待原告陳述完畢，以狀似哽咽口吻稱「現在重點是卡在妳…卡在妳鑰匙沒有還」，顯有模仿原告受委屈哽咽語氣。再比對上開被付懲戒人稱「現在重點是卡在妳…卡在妳鑰匙沒有還」前後對話內容，被付懲戒人 2 度打斷原告陳述，甚且提高音量稱「不要再講了（大聲）！」，「我聽懂了！這個一樣的話我們要重複幾遍！」及連 3 次稱「我用判決書給妳交代」，益徵被付懲戒人於開庭時心有不耐，已生怒氣，而非無奈、無力之語調。是被付懲戒人所辯：因自感委屈、無力、無奈，未模仿當事人口氣云云，不足採信。雖被付懲戒人以在庭之書記官、錄事、法警可證明此部分辯解屬實，惟此違失行為，已有該次開庭錄音光碟及譯文足證，且經板橋地院 101 年 3 月 15 日第 15 屆法官自律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法官評鑑委員會播放，咸認被付懲戒人審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足見其違失之事證明確。

參、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

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法官代表國家行使審判職權，其言行應受人民之尊敬與信賴，方能獲得人民對裁判之信服，法官無論職務上或職務外之行為，均應求務實合宜，謹言慎行，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且法官應依據憲法、法律及良知獨立審判，進行公正程序，此乃法治國之基石，並為人民信賴法院公信力之基礎。而所謂審判獨立，不僅係保障法官之外在身分獨立，且法官於審理案件時，應確實堅守內在獨立公正。不僅實質上可令人信其公正，外觀上亦不得令人質疑其公正性。此觀諸法官守則第 1 點：「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第 2 點：「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第 4 點：「法官應勤慎篤實地執行職務，尊重人民司法上的權利」等規定即明。被付懲戒人當庭撥打電話與相關聯案件承辦法官討論案件勝負，探詢他案法官心證，致使當事人以為不同案件法官針對個案可以電話方式當庭互通心證以協商裁判內容，足以使當事人產生對於審判獨立及司法公正性之疑慮，其開庭及勸諭和解，或嚴厲辭色，或以輕率譏諷態度為之，不當評價當事人不懂法律、模仿當事人委屈陳述口吻，態度不佳，其違反法官守則第 1 點、第 2 點、第 4 點而有違失行為，該當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應受懲戒。再法官守則係以公務員中之法官為規範對象，在其規定之範圍內，為公務員服務法之特別法。因此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雖同時違反公務員服

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仍應論以違反上開法官守則。

肆、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茲審酌被付懲戒人之違失行為，欠缺同理心及對當事人人格之尊重，嚴重損害司法信譽，及其雖坦承於開庭時為上開言行，卻一再以指揮訴訟、禁止或限制當事人支離重複陳述或否認模仿當事人委屈口吻等飾詞卸責，與其違失行為係發生於同一案件之言詞辯論期日，非屬慣行惡習，兼衡被付懲戒人工作情形、曾因關說及開庭態度不當，受降二級改敘之懲戒處分，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8 年度鑑字第 8996 號議決書可稽，其猶未記取教訓，知所警惕等一切情狀，予以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情事，應受懲戒，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